

相關部會，研擬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二、為善用台灣充沛之海洋資源優勢，帶動沿海地區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高雄市政府積極規劃「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以興達港遊艇休閒娛樂產業園區為核心」，提出具體發展策略與行動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廖國棟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動物收容及源頭管理制度檢討改進措施、公立收容所軟、硬體設施調整配置等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併案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啟鴻報告後，委員黃偉哲、廖國棟、徐永明、孔文吉、高志鵬、陳明文、張麗善、王育敏、蕭美琴、蔡培慧、吳思瑤、吳焜裕、陳曼麗、鍾佳濱、管碧玲及林俊憲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啟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淑賢、畜牧處李處長春進與江科長文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曾簡任技正素香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管碧玲、邱志偉、邱議瑩、蘇震清、劉建國、莊瑞雄及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報告及詢答結束，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另定期繼續審查，進行逐條討論。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主席將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排入今日的議程，也就是關於總幹事資格的認定，從法制面來做一個完整的探討，讓農會的運作更能夠用人唯才，同時讓更多對農業有專業、有理想、有抱負、有經驗的農務專業人士及高階經理人，能夠有更多的管道來為農會服務。

各位都知道，農會有兩種，一個是全國性的農會或是直轄市的農會，另外一種就是一般縣市鄉鎮的農會，而現行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有授權訂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該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了總幹事資格的限制，換言之，該辦法的授權是來自於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目前我們是認為該遴選辦法有一些問題，需要做一些討論及調整，包括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這些都是屬於農會機構的高層經理人、高階管理人員，但這些人都被排除在總幹事的遴選資格之外，舉例來說，曾任大樹區農會或鳳山區農會的理事長或常務監事，按照這個遴選辦法，他們是沒有資格擔任該農會的總幹事，甚至擔任過高雄市農會的理事長，也是沒有資格擔任高雄市農會的總幹事，如此一來，造成很多曾任農民團體高階職務者都被排除在總幹事遴選資格之外，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是有需要做一些調整，而經濟委員會也都有這樣的共識，無論是修正總幹事遴選辦法或修正母法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都是可以的。

事實上，這個會期經濟委員會的會議中，曾有兩次提出關於這部分的臨時提案，即 3 月 16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及 4 月 25 日的會議當中，內容就是希望主管機關農委會能夠針對遴選辦法做出一些修正，因為遴選辦法中規定比照委（薦）任年資、服務年資、比敘制度為特定的限制，這已經逾越母法，也就是逾越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的規定。之前我們有找主管機關農委會及學者專家針對這部分召開過相關的討論會，我們認為目前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授權訂定的總幹事遴選辦法內容並不明確，所以希望直接從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來做修正，事實上，將其修正之後，會讓更多對農業有專精、有經驗、有服務熱忱的高階經理人，有一定的管道可以來為農會做更優質的服務，同時對於人才的養成、人才的來源，相關的管道也更加充裕，未來對農會的經營絕對有正面的效應。

事實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曾多次變動，在民國 77 年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未訂定之前，在民國 73 年及民國 78 年等兩次農會選舉中，總幹事之資格都是依照內政部的函釋認定，當時農會理事長及理、監事的年資寬鬆到「相當委（薦）任職職務」的資格，並一直沿用到民國 90 年。但自民國 77 年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制定之後，主管機關認為既然有農會法的授權，即應在資格認定上加以明文規定，但歷經幾次更動，主管機關對於授權的範圍及權限似乎有一些出入、反覆不定，造成每次農會的選舉對於資格之認定，也就是曾任農會理、監事、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資格都會提出討論，引起農會的辯論及討論。

爰此，本席認為正本清源之道、釜底抽薪之計應從修正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著手，在資格上明文規定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服務年資，得視為前項資格所定相當薦任職以上職務年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亦即將民國 70 年代及 80 年代曾經放鬆到曾任農會理、監事都有資格擔任總幹事之規定，折衷限縮至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也就是曾任農會三巨頭者都

有資格擔任總幹事之職務。未來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通過以後，每次的農會選舉就能有所本、有所依據，選舉總幹事遴選的資格也不會再產生很多疑義及討論。我們認為從遴選辦法加以修正，並非一勞永逸、澈底解決之道，所以本席等人特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直接修正母法，俟母法明確之後，遴選辦法就能更為周延，今天農委會提出的書面說明也支持本席的立場。

為了農會的健全、使農業專業人才的培育及來源管道更為周延，本席等所提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的修正對未來農會的經營、發展及服務品質絕對具有正面的助益。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

立法院邱志偉等 18 位委員，鑑於農會法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中『相當委（薦）任職職務』之認定未有明文定之，均由農會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個案函釋加以認定，爰此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資歷得視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相當薦任職以上職務年資，經評估應有明定於農會法中之必要性，本會說明如下：

一、農會總幹事之重要性

農會法第一條規定農會之宗旨為：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同法第四條規範農會任務涵蓋配合政府社會福利及保險政策（如老農津貼、農保、全民健保等）、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等，可扮演農民與政府間之橋樑，其任務既多樣且層面廣泛，涵括經濟、金融、保險及農業推廣事業，而農業推廣事業包含有輔導、訓練、文化及福利業務等項目，故需仰賴有能力之專業人才來經營。因而負責業務執行之總幹事關係著經營成敗之關鍵，其聘任資格與遴選作業向為各界所矚目。

二、農會總幹事具備之積極與消極資格要件，應以法律定之，較為明確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除須具備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各級農會總幹事之資格，除高中（職）以上學歷外，並應具備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薦）任職務一定年數以上之經歷。」更需無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消極資格之任一情形，故其資格條件應以法律定之，較為明確。復查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服務年資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且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定有人事編制、職級薪點比敘制度。」，併予敘明。

三、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之職權資歷及與農會之關係

依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農會理事長除召集與主持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外，平時係督導總幹事遵照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之執行（包括：聘任及解聘總幹事、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及各種章則等），對外更代表農會簽約，及農會公文之簽署等職權。以及常務監事負責召集監事會，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各種會務業務及財務報

告、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監察農會財務、內部稽核及金融檢查報告之缺失改善事項等。

另依農會法規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係分別由理事、監事於理事會、監事會中各別互選 1 人擔任之，依農會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限於會議時行使職權，另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與農會間為民法委任關係（非聘僱關係），又其於農會人事管理制度中，因其未領有俸給且無職級薪點可以比敘，故目前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資歷無法依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採認為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應具備之相當薦（委）任職務，進而無法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規定之遴選評審項目，按其經歷採計年資計算予以評分。因此，農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之資歷擬採認為總幹事候聘登記年資，經評估應明定於農會法，較為周妥。

四、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資歷經立法，自得視為相當薦任職以上之經歷

感謝立法院邱志偉委員等對農會業務之關心，並提案修正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二項規定：「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服務年資，得視為前項資格所定相當薦任職以上職務年資。」，以法律明定其資格，較為明確，本會尊重委員之提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進行處理。

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陳委員明文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係針對農會的靈魂人物一總幹事之候聘資格，黃副主委在報告當中揭櫫了農會總幹事之重要性。農會法第一條明定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因此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的專業性、開放性彌足珍貴，而農會總幹事產生的制度也應該與時俱進地做一些鬆綁。

對於邱委員提出的版本，本席百分之百地支持，但是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請教黃副主委，在年齡的部分，我不曉得為什麼之前會定這個門檻？我覺得匪夷所思，依照現在的選舉規定，全臺有民意代表、首長選舉、社團選舉、法人選舉（包括基金會的選舉）等等，這些選舉的候選人資格，都沒有年齡的上限。我們先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要參選村里長、鄉鎮市區代表、直轄市市議員、縣市議員或立法委員，年滿 23 歲就可以；要參選鄉（鎮、市、區）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如果要參選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參選總統、副總統，必須年滿 40 歲。我查遍全臺灣所有的法律，只要跟選舉有關的都有參選年齡的規定，就是沒有年齡的上限，農會總幹事的年齡限制是 55 歲，我不問過去，你不要解釋過去，以現在來講，有道理嗎？沒有修改的必要？

其次我要提到，55 歲正是經驗與智慧累積的高峰，是足以仰賴或託付的黃金時期，對於農會要做業務推廣、供銷、金融、保險，總幹事需要有相當時間熟悉這些業務，55 歲剛剛好。你看你們做到處長級的，是最專業、應對最成熟的時候，局、處首長級的也差不多都在這個年齡，

那時候就要退休了，你不覺得可惜嗎？我認為農會法不能有年齡的限制，除了以上的原因之外，55 歲剛好是黃金時期。

再者，人民團體法根本也沒有年齡上限的規定；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的年齡也是 65 歲；就業服務法第五條還明定，不得以年齡限制用人。

第三點理由是，不應該有年齡歧視，臺灣農業現在面臨國際開放需要提升的時刻，新進總幹事 55 歲的年齡限制，是很嚴重的年齡歧視。基於目前任何選舉法規都沒有年齡的上限規定，而人才的進用，我認為年齡歧視有剛才講的那 3 點，我不知道副主委怎麼看？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年齡限制這一點，我先解釋一下再來回覆。

林委員岱樺：我的時間很短，你不用解釋，只要直接告訴我，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道理。

林委員岱樺：你認不認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岱樺：所有的委員等一下會提出一個修正動議，你是支持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有關年齡的限制，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岱樺：好，你們支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確實很多單位都沒有年齡的限制，當初會有這個限制，是因為 65 歲就會退休，我們希望新進總幹事的年齡不超過 55 歲，這樣就能夠有一個比較長的服務年限，去瞭解整個農會的業務。

林委員岱樺：現在大家都很健康，55 歲剛好是黃金時期，限制 55 歲的理由怪怪的，好，沒有關係，你支持我們這樣的修正動議，這是好的開始。光是農會的部分，本席有 2 個重點，去年開始有六年三十億的「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計畫」，不知道現在還有沒有繼續？因為新政府剛交接，我要確認新世代農業工作者的培育方案，去年開始的六年三十億元計畫有沒有要繼續執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請處長來說明。

林委員岱樺：好，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來提出的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因為政府交接的關係，在新的主委到任以後，我們也把整個內容向內部長官報告，整個修正完畢之後，我們會再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積極來推動。目前整個架構與經費規劃期程，因為報院的關係，可能期程會有一些調整，但是整體架構與方向並沒有改變。

林委員岱樺：農委會會繼續推動，農委會推動的百大神農，或各縣市政府推動的青農、型農，雲林及屏東的農民大學或農民學院等等，這些學員是農會會員的比例有多少？

張處長致盛：目前我們在推動的，除了百大青農以外，在各縣市都有青農平臺，包括各地方政府的型農……

林委員岱樺：他們是農會會員的比例有多少？

張處長致盛：這個部分沒有去統計，我們去統計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學院的學員年齡有沒有年輕化？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年齡已經降下來。

林委員岱樺：平均年齡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平均是 33 歲。

林委員岱樺：這就是我們農業現代化的生力軍，這些年輕農民進入農會的比例，你們去查查看，我相信是相當低的，你們應該怎麼鼓勵年輕人進入農會？讓年輕人進入農會，成為代表或理、監事，你們要很積極去思考、評估與推動，你們怎麼看？

張處長致盛：目前因為農會法有規定，一戶只有一個人加入會員，我想很多地方都必須檢討，除了加入會員以外，我們也積極鼓勵青農加入產銷班、農會的相關工作，透過農會來輔導，我們希望這些人能夠成為農會的生力軍……

林委員岱樺：農會的代表或理、監事有沒有在為農民發聲？以他的職務來講。

張處長致盛：是，他本來就要為農民發聲。

林委員岱樺：你們應該讓他在基層服務，加上之前有實際耕作，又接受你們最新的訓練，包括相關的專案輔導，應該讓他先進入農會，讓農會會員年輕化，你要去推動，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我們加強來推動。

林委員岱樺：鼓勵年輕的農民加入農會，成為代表或理、監事，另外女性的部分，不可否認女性對社會的貢獻度，從國際或臺灣社會來看都是相當重要，所以本席主張，你們應該落實希朵 CEDAW 性別平等的主張，保障婦女參與權，不論年齡，給予優秀女性在農村、農業與農民的三農事務上有參與的機會。本席的重點是把年齡的規定拿掉，鼓勵年輕人加入農會，保障女性參與農會，這是本席針對今天農會法的 3 個主張。

還有，農業勞力的問題，2014 年陳保基主委引進農業外勞，而且只開放屠宰業，到現在酪農、菇農、茶農、果農也有這樣的訴求，希望你們能開放外勞，研究到現在已經 2 年了。開放外勞確實是爭議的問題，因為所帶來的社會問題讓我們很頭痛，但是上星期陳吉仲副主委提出一個概念，就是希望有農業替代役。我覺得這個非常好，農業替代役男是非常好的，但是我要提醒兩個問題，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研究？現在徵兵制和募兵制並行，如果現在徵兵制減少，募兵制慢慢增加，甚至完全被募兵制所取代的時候，就沒有替代役男這件事，你們的替代方案是什麼？其次，農業替代役男僅止於研發，但是最需要的是第一線的農業勞動力，所以，你們開辦替代役男會有這兩個問題，包括募兵制提升後就可能沒有替代役男的問題，惟在農業勞動力的第一線仍然可以引進替代役男。

現在法務部針對受刑人當中表現良好者，也研議讓他們白天可以外出工作，至下班後再回到矯正機關，對這件事你們可以慎重考慮，請問農委會可否接受表現良好的受刑人到你們相關機構工作，以補足農業勞動力不足的部分？還有，你們有沒有對設立農業更生園區進行規劃？當然這部分需要一些人力導入，請問農委會願不願意對受刑人參與這件事進行評估？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都知道，一般替代役男都有一定時間的限制，至於外役監的受刑人，目前農委會對這部分的人力正進行評估當中，所以，對委員提到的兩部分，我們認為基本上是可行的，至於其他部分……

林委員岱樺：我要在這裡講清楚，所謂的受刑人並非指已假釋的受刑人，而是目前在監服刑且表現良好的受刑人，你們願不願意接受他們納入農業勞動力的一環，請農委會進行評估。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我們會納入評估。至於委員所提其他建議，容我請處長作一說明。

張處長致盛：目前農業缺工的確是事實，所以，農委會一定會想盡辦法來做改善，至於委員提到運用替代役男人力的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特別注意相關問題。

另外，關於外役監受刑人人力運用的部分，我們有跟法務部矯正署做過連繫，事實上他們也都可以到外面工作，所以，對這部分能否與目前農業缺工的情形相結合，我們會做努力。

林委員岱樺：其實，不只外役監的受刑人可以好好運用，各地監獄中經法務部相關單位認定為優良受刑人，你們就應該開放進用，因為連法務部都已經開放他們到外面工作，你們為何還不願意接受這樣的人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我們會針對這部分來進行評估。

林委員岱樺：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食安的問題，目前行政部門的分工是：農委會負責田間農產品農藥殘留的監測，衛生署則是執行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的監測，後者是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進口食品的檢驗，本席質疑這樣的機制能否杜絕農藥殘留的問題？當然不能，我現在舉個實例來說明，這是食藥署在 6 月 15 日所公布的學校營養午餐抽查結果，發現苗栗有 5 所小學的午餐農藥殘留超標，甚至最高逾 19 倍，而且更荒謬的是，學生在吃了兩三個月才知道有件事；本席現在希望了解的是，依照前述分工的機制，你們將如何執行蔡總統逐年提高檢驗比例到 25% 的政策規劃？據本席所了解，你們現在都是處罰販售食材給學校的人，至於生產者你們卻不給予處罰，究竟在生產過程中有沒有出現問題，也許前面提到的實例就是在生產履歷上出了問題，還有抽驗的比例也偏低，這些都是相關單位需要深入檢討的地方。

為建構一個完善的食安防護網，本席提出以下幾點建議：1、從農場到餐桌，應建立完整的產銷履歷制度和供應鏈管理，你們現在已建立 QR Code 制度，未來應從單點擴大到整個面；2、公司負責人應和專業經理人、一線從業人員一起投入食安教育；3、鼓勵消費者建立起「品質有價」的觀念，以上是我就食安的問題跟副主委所做的請益，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修法的部分，本席並沒有什麼意見，但有幾件事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跟黃副主委交換一下意見，首先來談農會總幹事的部分，他可以說是整個農會的靈魂人物，雖然他是經由農會理事會選出來，但卻是真正掌握農會所有相關事務的准駁，譬如會員要貸款必須經過總幹事的點頭，要辦保險也要經過總幹事核定身分，換言之，所有農會相關事務的核定權、准駁權都在總幹事一人身上，有鑑於此，今天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的提出，就是要讓人才的取得更為廣闊，本席覺得此項修法立意良好，至於

年齡相關的限制，還有討論的空間，我個人認為，目前總幹事由農會遴選產生的辦法已運轉多年，雖然時有修正，但這幾十年來還運轉得滿順利，所以，有很多農會都贊成沿用現有的辦法，如果此次修法對整個農會業務的推展是正面的、對農民的服務是有利的，我們當然會給予支持，希望你們對這兩件事要有清楚的立場，請問農委會，你們在提出修法前有沒有徵詢各地農會對遴選辦法可能要做的修正表示意見，也就是說，你們在修法前有沒有對這方面進行了解或做過類似的民意調查？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此次修法中有關選舉人才多元化，大部分農會都是持贊成的意見，這一點我們確實有查過。

廖委員國棟：我一再強調總幹事是農會的靈魂人物，事實上，農會的業務能否往前推展、能否造就農民的經濟以增加其收益，使農會的服務真正到位，都繫於總幹事一身，固然他對業務的推展都是依法執行，但總幹事應具備的專業絕對是有其必要的；這次修法後，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未來若廣開大門是否會讓非專業或是沒有專業的都進來？對這一點，是否請副主委作一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農會總幹事的遴選，我們除了提案修法增加的部分，至於其他資格包括學經歷等方面，我們都還是維持過去的條件；至於所增訂的部分，只是就取得遴選資格的範圍更為擴大，以達到擴大舉才的目的。

廖委員國棟：但總幹事必須具備的專業還是要列為最優先。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總幹事必須有哪些專業，我們都還維持原來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只要能維持總幹事必備的專業，我個人就會認同這次的修法，此其一。

其次，有關年齡的部分，林委員等提案擬將 55 歲的部分刪掉，但這樣一來就沒有上限了，請問修法後還有沒有上限的規定？如果按林委員岱樺的這個提議把 55 歲拿掉，那八、九十歲的人也還可以做這個工作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可以。上限是 65 歲。

廖委員國棟：有明文規定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明定 65 歲退休。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他的健康。健康要好，才能去服務啊！不要把 55 歲這個上限拿掉以後，結果他年老身體狀況不佳了，還可以擔任總幹事。這樣絕對不行！我們就是一直擔心它變成一個政治酬庸的位子，若是這樣，就不好了。既然你們針對年齡有規定 65 歲這個上限，我們就認可把 55 歲拿掉的這個建議。尤其，55 歲才是真正的壯年，這個年紀正是集所有的經驗於一身，專業、經驗都是最優勢的時候，當初為什麼把這個年齡上限定為 55 歲，我們也不清楚。不過，今天作這樣的修正，而且，有一個上限，這是非常合理的。

最後，我要問你一個問題。剛剛你在林委員談到現在年輕農民的狀況，你們有沒有調查、統計過目前 35 歲以下農民的比例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容我請業務主管張處長代為說明。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們有數據，請告訴我。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近幾年來，新進農民確實有減少，35 歲以下者的比率大概在 10% 左右。這兩年來我們積極在增加，包括我們的百大青農及地區青農，這些人的平均年齡都在 32 歲至 33 歲，顯然很多年輕人都已經回到農村。我想，這個年齡的部分會改善。

廖委員國棟：副主委，我再給你一個任務。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廖委員國棟：你跟原民會合作調查一下原鄉部落年輕農民的狀況。有沒有 10%，我很懷疑，可能 35 歲以下的農民已趨近於 0。你們調查一下，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讓農民進來，一定要給他們誘因。給他們條件、給他們政策的支撐，這些年輕的農民才會回鄉去務農。不然，他們在都會區隨便做什麼工作都可以有簡單的收入。儘管不多，也足夠他生活；但是，要他們回鄉，他們能做什麼？就是因為沒得做，他們才不想回去。大家都任憑土地荒廢、農地休耕，不論你們給什麼條件，好像都沒有什麼改善。尤其，上次也質詢過，你們現在對農業休耕補助的條件定得非常嚴苛。我提議，農民的地只要已經翻耕了，就應該要給付；而不是說，灑了什麼種以後，就一定要 85% 以上有長出來才給付。現在農會的規定是這樣，你知道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廖委員國棟：按照你們的規定，播下的種子要 85% 都長出來。但是，農田的條件很難控制。下一場大雨，然後，大水一來，把種子都沖走了。結果只有 20% 長出來，你們就不給付。或者，農民才把種子撒下，就來了一大群鳥把它吃光，最後，只有不到 20% 長出來，你們也不給付，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照理說，只要他們的土已經翻了、種子也撒了，你們就應該要給付。你覺得這樣的條件怎麼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個個案的部分，我們會檢討看看。

廖委員國棟：這不是個案，東海岸都是這樣啦！事實上，大部分都是這樣子。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來檢討看看。

廖委員國棟：上一次我就提過了，你們根本沒有檢討。我今天再問你，你還是不知道。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件事是農糧署在辦理的，不過，我們會檢討。

廖委員國棟：回去查，然後告訴我他們現在有沒有修正相關的辦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另外，關於原民青農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百大青農裡面，有一部分是 35 歲以下的原住民。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有，但，是看條件嘛！看支撐的厚度有多少，他們才能夠往前衝刺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廖委員國棟：不能跟他們說：「你們去自由發展，反正我們有一個機制讓你們來爭取神農獎。你們自行努力！」這是不夠的！政府要用政策去支撐他們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檢討，並且，強化 35 歲以下者的輔導措施。

廖委員國棟：對，誘因非常重要。你既然說要檢討，就要有檢討報告。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依業務分工你督導的是哪一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負責的是畜牧、獸醫。

黃委員偉哲：農會法你知道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農會法我並不是那麼熟悉。

黃委員偉哲：湊和著用，勉強上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今天早上本來應該是另外兩位政務副主委要來列席，但是，他們因為一早要到總統府宣誓就職，所以，由我來大院列席。不過宣誓完之後，他們就會過來。

黃委員偉哲：好，我先跟你談畜牧和獸醫。農委會表示，你們要全面納管台灣八千多處養豬場交易，要推動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有沒有這回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嗎？

黃委員偉哲：你不是主管畜牧、獸醫？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我是主管畜牧、獸醫。

黃委員偉哲：這不是畜牧處的事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畜牧處的事。

黃委員偉哲：我剛剛講的是八千多處養豬場哦！你們八、九月就要實施了，屆時只要有 8 碼的編碼或是掃描 QR Code 就可以溯源，知道生鮮豬肉是來自哪一個牧場。有沒有這回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

黃委員偉哲：下一階段就是牛肉、雞肉。但是，第一、你們標示的 QR Code 是要人家用手機去掃描。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黃委員偉哲：有些傳統市場的消費者都是婆婆媽媽，她們怎麼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在每個豬肉攤有一個牌子，牌子上就有 QR Code 的號碼。

黃委員偉哲：我剛剛就跟你講她不會用手機掃描，怎麼辦？你們是要掃描那個牌子，還是掃描肉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掃描牌子。

黃委員偉哲：但是，如果豬肉商今天是從這家肉品，明天是從那家進肉品，那麼，掃描這個牌子有什麼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它是一個追溯系統，也就是說，這個號碼……

黃委員偉哲：因為肉商進貨的來源不單一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黃委員偉哲：既然是這樣，掃描那個牌子有什麼用？這不過是官樣文章罷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這是表示每一隻豬屠宰時有它的號碼。

黃委員偉哲：對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讓你知道它是從哪一家豬場出來的。你掃描了這個號碼之後，就可以追蹤到它原來的飼養戶。

黃委員偉哲：你們這個 QR Code 和編碼、條碼是貼在肉品上，還是貼在攤商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攤商上。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貼在攤商上，但攤商今天跟這個豬場進肉品，明天跟別家進肉品，那消費者掃描那個牌子有什麼用？真是奇怪！你自己再想想看，給個說法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我回去再瞭解看看。

黃委員偉哲：另外，據傳歐盟要對我們的漁業祭出紅牌。有沒有證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容我請業務主管漁業署繆主任秘書代為說明。

黃委員偉哲：說一說現在是什麼狀況。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繆主任秘書說明。

繆主任秘書自昌：主席、各位委員。只是歐盟的官員有跟我們外交部透露這樣的訊息而已。

黃委員偉哲：人家不爽我們的修法？

繆主任秘書自昌：他們有提出這樣的疑慮。

黃委員偉哲：怎麼辦？現在修法尚未完成，那就乾讓脆歐盟來列席，在主席台上面說：「這可以，那個不可以。」我們變成「兒皇帝」般的「兒國會」了，是不是？

繆主任秘書自昌：不會。我是跟……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說，譬如歐盟官員來，行政院要提出院版的草案之前，你們應該先跟人家溝通，看哪個是人家能接受，哪個是人家不能接受的。你們自己唏哩嘩啦弄一個草案出來，然後，立法院煞有介事地討論著，說這個要改、那個不改。改完了之後說人家不滿意。告訴我們，你們的擔當在哪裡？

繆主任秘書自昌：我們會持續跟委員這邊溝通，也會跟歐盟溝通，並且告訴他們：「我們這邊已經做了很大的努力。」我們會再做這樣的協調。

黃委員偉哲：歐盟的官員是什麼層級的？

繆主任秘書自昌：是政策官。

黃委員偉哲：一個政策官來指導台灣的國會、指導台灣的行政院，對我們修法的版本直接打槍。這是什麼狀況啊？

繆主任秘書自昌：現在只是提出意見而已，但沒有說……

黃委員偉哲：不是啦！你們跟歐盟談的過程，應該是在你們的草案形成前、在你們的草案送到國會之前。

繆主任秘書自昌：我們有這麼做。我們是這樣去跟他們溝通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他們可以接受的版本、可以接受的標準，應該弄清楚。也就是說，你們跟他們討論完之後，我們再如何、如何地修法，這個外交折衝過程應該是在你們的草案形成、送來立

法院之前嘛！

繆主任秘書自昌：是。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會送到立法院來，當大家修完法之後又說：「這個『太上皇』說不行。」

繆主任秘書自昌：我們的院版是已經跟歐盟協調過才提出來的。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說，立法委員把院版給修了，所以他們不滿意？還是怎麼樣？

繆主任秘書自昌：主要是委員針對我們的罰則部分，跟歐盟的意見還是有一點差距。所以，我們還會再繼續與歐盟溝通。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如果歐盟的態度如此，底線和紅線是這樣畫的，你們當初在修法的時候就應該要力陳，行政院要有行政院的立場。歐盟要要求台灣做這樣子，行政院接受了，這就變成行政院的立場。行政院的版本送到國會來，審議完成之後，就變成我們國家的立場。可是現在變成我們審議完成，國家立場形成了，人家卻說「不行」，那你們當初是怎麼堅持的？你們讓我們國會的尊嚴掃地、讓有些國會議員在不瞭解的狀況下修改那個罰則。你們沒有堅持，讓這個罰則變成一個「不可行」的狀況，也因為這樣，變成是兩個選擇，一個是我們改，一個是他們改，我們國家的立場變成沒有退路了！如果說私下折衝，包括跨國之間技術層級的折衝是發生在國會審議、定案之前，其實大家是可以討論的。現在變成進退維谷了，怎麼辦？這叫不叫官僚誤國？

繆主任秘書自昌：我們還是持續溝通。

黃委員偉哲：跟誰溝通？

繆主任秘書自昌：我們跟業界、跟歐盟都會一直溝通。

黃委員偉哲：歐盟溝通了，政策官就可以決定了嗎？

繆主任秘書自昌：我們會極力跟他溝通。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有沒有人要負責任？萬一是，這兩個結果：第一、國會不讓，我們不再修了。第二、歐盟不讓，要向台灣祭出紅牌。屆時誰負責任？持續溝通，還是怎麼樣？到底是誰要負起責任？是負政策責任、政治責任，還是負考績責任？

繆主任秘書自昌：我們還是以本來透過委員這邊來作溝通……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你們有必要負起更多的責任。你們既然要持續溝通，就找我們立法院的代表，或是請歐盟的官員跟我們國會再溝通、再研究吧！還是請王院長去幫忙、喝一點酒？不要這樣子，你們自己要有擔當啦！

另外，請問輔導處張處長。這幾天因為下雨，全台灣的稻穀都有變成濕穀的情況，農民收割的稻穀幾乎都發芽了，賣相就不好，糧商不要，公糧也驗不過，這就變成問題了。因為烘乾機的延誤以及收割機期程的延誤，已直接造成農民很大的損失，這部分可能會變成下一波民怨，希望你們及早預作因應。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副主委，謝謝處長。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翻閱了一下農會法第二十五之一條，發現我們對於農會總幹事其實要求滿多的。可是，儘管如此，發生的事情還是滿多的。大家看一下眼前的資料，這是 2013 年大甲農會總幹事收押，因為疑做假帳，（不知道算不算回扣？）將有 800 萬元存款的個人帳戶交由農會「自行使用」，農會涉嫌以做假帳將該筆款項分 24 筆提領一空，農會總幹事劉政文、秘書凌晨收押，這是關於稻穀乾燥機採購的問題。2014 年三峽農會總幹事遭約談，有 30 多名假農民買地，加入農保，藉此繳交低額健保費，65 歲後還可享每月上萬元老農年金，檢調單位約談三峽農會理事長、總幹事以及總幹事之妻，以圖利、詐欺等罪名移送偵辦。2015 年李全教的賄選案裡面，台南市玉井區農會總幹事黃澄清被控在李全教參選議員期間，擔任李的競選總幹事並為李買票。

副主委，第二十五條之一對於總幹事條列了這麼多規範，可是，仍然有不少農會總幹事出狀況。除了資格上的檢核要求之外，為什麼幾乎每年都會發生一件案子？這個頻率也太高了。光是這三個案件就包括回扣的事情、有農保的問題、有競選時當樁腳的問題。除了這些規範之外，目前的農會法有沒有需要更進一步檢討、修訂的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依農委會的性質，我們對於農會的業務做監督以及檢核。

徐委員永明：就這三個案子有在監督嗎？有檢核到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關於這三個部分，我們一般都是依檢調的處理……

徐委員永明：本席的意思是說，在現行的制度裡面，農委會對這些問題都沒有辦法做到事先發現或是監督嗎？副主委，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本席在想，農會法是不是應該針對這部分更進一步規範？例如選舉辦法，我們現在是採取無記名連記的方式，雖然在某些條件下可以用無記名限制連記的方式，但是很多人都認為其實在這部分地方政治涉入很深。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更進一步採用單記法，或是修正這些選舉規則？農委會有沒有想辦法加以檢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之後會檢討，因為這裡面提到的幾項都是操守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從委員建議的部分，去加強對他們的操守監督，這個部分……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本席為什麼會提出這個部分？其實本席個人是滿支持邱委員的修正版本，針對這部分，我們應該清楚確立其資格，可是我們又擔心，理事長任期到了以後，會改競選總幹事，或者總幹事任期到了以後又來參選理事長，這樣會不會像普丁一樣，你知道俄國總統普丁嗎？他在總統任期屆滿之後就接總理，總理任滿之後又回來擔任總統，他現在是總統，可是他之前已經當過總統了。

也就是說，在結構上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好好監督他，就算我們列了很多規則、限制，讓它有一些比較明確的規範，到時候會不會仍然有這樣的問題？就是地方政治影響力仍然存在。副主委，其實本席也有連署剛才林岱樺委員提出的 55 歲限制，因為本席也覺得這個部分不平等，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年齡限制？其實理、監事是有任期限制的，而總幹事有沒有任期限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是沒有。

徐委員永明：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不應該有年齡歧視，但是否需要一定的任期限制？農委會之前都沒有討論過嗎？難道是本席今天提出來，你們才發現這件事嗎？副主委，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看看，就是說……

徐委員永明：我們不要給他年齡上的歧視限制，可是要有一定的任期。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但是要有任期限制。

徐委員永明：對，因為理、監事的部分就有限制嘛！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徐委員永明：但是總幹事沒有，雖然理事長不斷的換，可是總幹事還是同一批人，或是現在連理事長也可能來當總幹事，到時候理事長和總幹事合流，這樣問題會不會更大？

本席想請問另外一個問題，是有關農業金融的問題，請教農金局許副局長，雖然我們已經成立農業金庫，可是這類的案子還是非常多，例如 2011 年東山農會職員超貸放款，2012 年臺南傳訊百餘人，這也是因為農會超貸，這些案情本席就不一一唸了，另外還有 2013 年臺南 6 個農會詐貸 18 億元的案子。

副主委，本席想問的是 2014 年的這個案子，就是前委員蕭景田貸款特權的案子，他在 2014 年貸款 14 億 1,000 多萬元，這是段宜康委員揭露的。這筆聯貸是由農業金庫主辦，參與放款的還有中華民國農會和 12 家雲林農會，以及 15 家彰化農會，其中放款最多的是全國農業金庫，共 8 億 7,000 多萬元。

請問許副局長，這個案子現在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農金局許副局長說明。

許副局長銘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正常。

徐委員永明：什麼叫正常？

許副局長銘吉：就是履約都正常，還款……

徐委員永明：請問副局長，蕭景田委員現在是中華民國全國農會的理事長，農業金庫貸款 8 億多元給理事長，這樣會不會有問題？

許副局長銘吉：目前中華民國農會的總幹事也是農業金庫的董事，這個案子提報董事會的時候，依照規定，董事會迴避。

徐委員永明：董事要迴避？

許副局長銘吉：對。

徐委員永明：請你看簡報資料下方的部分，農業金庫裡面有多少中華民國農會的代表？例如總幹事張永成是常務董事，另外還有徐江海、朱先生、蕭先生、楊先生，總共有 6 位，這 6 位都要迴避嗎？

許副局長銘吉：對，只要是利害關係人，依規定都要迴避，而且這個案子必須經過董事會重度決議。

徐委員永明：請問副局長，當這 6 人都迴避之後，你們還是決定要貸款給蕭理事長？

許副局長銘吉：對，相關董事除了依規定必須迴避以外，依照農金法的規定，這個案子也要經過重
度決議。

徐委員永明：其他 4 位都是農委會的代表，你們覺得農業金庫貸款 8 億多元給中華民國農會理事長
沒有問題？

許副局長銘吉：因為這裡面還有獨董，不是只有政府代表。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還有獨董。

許副局長銘吉：那個案子必須經過整個董事會成員，經過一定比例的人數同意通過。

徐委員永明：所以理事長可以貸這麼多錢？你們不覺得這樣有瓜田李下之嫌嗎？

許副局長銘吉：這是根據……

徐委員永明：本席當然知道你們有做一些處理，這些和中華民國農會有關的董事、常務董事都要迴
避，可是他們對你們都沒有影響嗎？

許副局長銘吉：因為一般授信的評估都是根據 5P 的原則辦理，並不會因為你是關係人就特別寬鬆
。

徐委員永明：不是的，副局長，本席只是想問你，從農委會的角度來說，這麼做不會有觀感和形象
的問題嗎？農業金庫貸款給全國農會理事長 8 億多元，就算中華民國農會的相關董事們都迴避
了，你們也不覺得這會有問題嗎？

許副局長銘吉：這個部分比照銀行的監理方式，其實銀行也會對關係人放款，但是為了避免利益
輸送，所以這方面會有所謂的迴避規定。

徐委員永明：可是副局長，本席真的覺得農委會的態度有問題，本席不是指你們是否違法，而是你
們處理這個案子的態度。簡報上的資料是蕭景田所有的貸款細項，他貸款的對象非常多啦！可
是金額最多的是農業金庫，各位可以看到他到各個農會借錢，包含彰化、雲林的農會，而且理
事長借這麼多錢是為了開飯店。本席的意思是說，從農委會的角度而言，這個案子都沒有問題
嗎？

許副局長銘吉：他除了開飯店以外，其實還有一些農用的用途。因為農業金庫和信用部主要的目的
就是扶植農業發展，所以這方面……

徐委員永明：將 14 億元貸給個人，這個人又是全國農會理事長，所以本席想請問副主委，當然，
這個案子是前朝辦的啦！可是從新政府的角度來說，因為你們現在接手，你們如何看待這個案
子？剛才副局長的解釋是說完全合法，可是合理嗎？合乎社會觀感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有這個問題。

徐委員永明：當然本席不是指控你們怠忽職守啦！只是你一直在幫他們辯護，說相關人士有迴避，
所以沒有問題，你還告訴本席其中也有農用的部分，但本席的意思是說，在法律上，他們的確
可以做到某種程度，從本席個人的角度來說，本席覺得理事長根本就不應該提出這個案子，這
個案子根本不應該進到農業金庫討論，可是農委會看到這個案子竟然還說沒有問題，他總共貸
款 14 億元耶！可是你們今天還說還款正常，表示這 14 億元還是繼續貸款中嘛！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從 2011 年到 2014 年，每年都有農會信用部發生問題，但本席覺得這些

人真的很可憐，因為這些人貸款的金額並不多，6 個農會合起來才 18 億元，可是他一個人就可以貸到 14 億元，農委會還出來保證沒有問題，那我們查這些人做什麼？本席不是說蕭先生或蕭委員的這個案子有問題，本席的意思是說，主管機關在看待這個案子時太輕忽了。副主委，本席希望你們上台以後能檢視一下，好不好？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我們會檢討。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黃副主委，關於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和總幹事遴選辦法第十七條的來龍去脈、修法的緣由，你是否了解歷年的修法過程？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稍微了解一下整個過程。

邱委員志偉：不能只是稍微了解，因為今天要討論這個提案，所以你不可能不了解，也不能只說稍微理解，因為這是你主管的業務。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邱委員志偉：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是什麼時候修訂的？處長，你不知道嗎？那你今天來做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77 年。

邱委員志偉：77 年修訂？好。關於農會總幹事的遴選辦法，依照內政部 73 年和 78 年的兩次函示，所謂的總幹事資格，只要是理、監事，就具有相當於委（薦）任的資格，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樣，所以民國 90 年、94 年的農會選舉，都是按照內政部 73 年和 78 年兩次的函示辦理，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好。94 年選完之後，下一屆選舉是 98 年，但是在 97 年的時候，農委會突然想到自己是主管機關，針對第二十五條之一所謂的委（薦）任資格沒有做明確的認定，所以你們在遴選辦法增列第十七條之三，明定其資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邱委員志偉：明定資格之後，立刻造成之前可以參選的人，也就是 90 年、94 年可以參選的理、監事，到了 98 年這個門就被堵住了，他們就不能選了，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經過基層農會抗議，覺得這樣修法太過倉促，所以你們又增訂第十七條之四，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邱委員志偉：沒有錯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又增訂第十七條之四，讓理、監事又可以再選，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過程沒有錯吧？好。針對這部分，你們覺得遴選辦法不符合第二十五條之一的立法意旨，所以你們在 101 年把第十七條之四拿掉，沒有錯吧？如果本席沒有記錯，你們是在 101 年 3 月 27 日把第十七條之四拿掉，也就是讓理、監事不能再參選，要符合第十七條之三的委（薦）任之積極和消極資格，才有參與總幹事遴選的權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問題來了，這表示遴選辦法是可以修改的，如果這個遴選辦法可以修改，那我們今天就不需要勞師動眾，還要由本席提出第二十五條之一的修正案，在法律上明確確立其資格。一般來說，資格認定在遴選辦法當中就應該處理，而且經濟委員會在這個會期當中，分別在第 6 次和第 16 次會議提出臨時提案，這些臨時提案的內容也很明確。

第 6 次會議，也就是 3 月 16 日，我們希望遴選辦法能夠做調整，這樣就不用修法，那時候是由陳明文、蘇震清、蔡培慧、林岱樺、邱志偉、蔡易餘委員等提出臨時提案，希望你們修改遴選辦法，這是第一次提案。第二次是在第 16 次的全體委員會議，就是 4 月 25 日，我們同樣希望在不用修法的前提之下，從遴選辦法去解套。我們希望遴選辦法能夠制訂更周延的規定，不要每次農會改選時就引起資格認定的爭議，也就是說，針對委（薦）任資格的認定，其實在遴選辦法當中就可以處理。我們苦口婆心，希望你們修正遴選辦法，這是由管碧玲、黃偉哲、陳明文、邱志偉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也是同樣的內容，要求你們修正相關的遴選辦法，但你們還是不修正。基本上這是行政權的一部分，對於總幹事資格的認定，其實不必從法律位階著手，在遴選辦法當中就可以做調整。

請教副主委、請教處長，為什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兩次臨時提案的決議，農委會都視而不見？為什麼遴選辦法不能修？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已經把整個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和遴選辦法第十七條的修法緣由說的很清楚，97 年修法的時候就已經說得很清楚，98 年那一屆是最後一次適用，之後就不適用，而且後來也把相關函示廢止了。所以基本上在遴選辦法裡面，法的部分能夠做的已經有限，所以我們後來才會建議，如果要完成這部分的法制作業，而且讓整個位階明確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遴選辦法應該要全面檢視、盤點，看哪些不合時宜、時空環境已改變，應該要有新的能量、新的元素注入，而不是單就第十七條之四進行討論，你們可以針對整個遴選辦法做全盤的檢討嘛！我們的要求是這樣，沒想到你們行政機關卻不作為，變成要由我們立法機關去做你們該做的事情。

本來今天我們可以排入更多優先的議題，但是因為這個部分，變成我們要幫你們行政部門處理問題。事實上立法院的決議很清楚，這也是大家共同的想法，從遴選辦法的部分就可以解決資格的問題，但是你們沒有拿出方法，也沒有積極討論這個問題，最後還把這個問題丟到立法院。其實這個提案是備而不用，因為本席怕你們消極不作為，而且這個會期也快結束了。

關於這個制度，其實我們是希望能夠可長可久，絕不是因人設事，更不能為特定的人修法，

這是為了農會的健全發展，希望有更多培育人才的管道，是一個立意良善的臨時提案，可是要你們修改一個遴選辦法卻那麼困難。本席問你關於整個修法的過程，你都不知道，那本席要怎麼和你對話？副主委、處長，你們來備詢也要做功課，雖然你們是新任，但是即使熬夜，也要把這個問題的來龍去脈以及修法過程弄清楚，現在卻變成要由本席教你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部分我們會改善。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對這個案子的立場是怎麼樣？你能不能明確答復一下？能不能修正遴選辦法？

張處長致盛：關於這個部分，農委會內部做相關法制檢討時，我們認為還是從第二十五條之一的部分來修法最為明確，而且也最沒有糾紛，就如同委員剛剛所提的，這個法的立意良善，而且可以讓更多人參與，我們認為這樣的程序是最完整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認為修遴選辦法不能解套嗎？不能處理嗎？這個臨時提案是在 3 月 16 日和 4 月 25 日提出的，舊政府的思維可能和你們不一樣，他們認為很多事情可以不管，都交給立法院處理，因為當時是看守狀態。本席希望新政府上台之後要積極面對立法院的決議，你們要重新去思考，有沒有可能從遴選辦法去做調整，因為修法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可是遴選辦法只要把握到母法的精神，然後做一個審慎的判斷，本席認為立法部門就會給你們支持，請你們不要輕忽你們的行政權，也不要怠惰行使行政權。

本席今天在這邊質詢農委會，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思考怎麼讓遴選辦法修得更完善，有關第十七條對於資格的認定，或是對於年紀的認定，不管是消極資格或是積極資格，你們都要做全盤的盤點和檢視，要樹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如果沒有辦法做到的話，我們才需要修法，你們不要忘了，這個法律有授權你們去做這件事情。副主委有話要說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之後會從遴選辦法裡面，再來看看……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回去之後才要做的事，你們之前就應該要研究了，因為 520 上任之後，到現在剛好滿 1 個月了。而且這兩次的臨時提案內容也很明確，舊政府要怎麼做，本席不管，因為他們是處於最後的看守階段，但新政府不能這樣，你們不能還是用這種消極的態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從法制面來盤點，和法制單位整個討論過以後，我們認為從……

邱委員志偉：97 年制訂遴選辦法第十七條之三之後，因為農會反映、抗議，所以你們馬上又增訂第十七條之四，對不對？這就代表這個遴選辦法是有彈性的嘛！可是你們 101 年又認為第十七條之四不符合立法意旨，所以話都是當時的農委會在說的，101 年又把第十七條之四拿掉，為什麼 97 年可以做，為什麼 101 年可以做，但是現在卻不能做？針對這一點，你們要有說服力，因為國會是講道理的地方，如果你們沒有準備，要怎麼和我們對話？如果你們沒有異議、沒有方案，要怎麼訂定遴選辦法？怎麼為農會組織解決問題？所以農委會應該要好好檢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翁副主委，我看你們對邱志偉委員的提議好像非常

認同，這表示你們過去真的是行政怠惰，該檢討的卻不檢討，而且你們這次修正把理事長和常務監事的部分也一併放入資格認定裡面，就是所謂的委（薦）任標準，本席調了資料來看，這個標準實在是太過於簡單了，農委會好不容易開始推動所謂的農業基本大法，還有所謂的農食法，最主要就是希望我們的農業能夠愈來愈好，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如果農業要越來越好，不可能由農委會自己去執行嘛！還是要靠下面的鄉鎮公所以及農會來執行，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王委員惠美：所以相對的，這個掌舵的人是不是很重要？你認為農會總幹事要不要具備專業？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其實我們一直把農會總幹事定位為專業經理人。

王委員惠美：就是要有專業經理人嘛！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如果要有專業經理人，那本席就要再和你探討一下相關的問題。當然，我們都希望有多樣性的人才，這一點本席並不反對，只是你們之後有沒有配套措施，例如他要擔任幾年以上才有資格？本席現在調出理、監事候選人的積極和消極條件給你們看，規定是入會滿兩年以上，國中以上畢業，或國小畢業曾擔任農會代表、農會小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只要具備這些資歷就有資格。而且他只要不欠錢或是破產滿 5 年、受刑滿 4 年就可以參選理、監事，符合這樣的條件就可以參與總幹事的遴選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關於總幹事的遴選，經歷只是其中一部分，另外還有學歷、過去有沒有涉及不法，最後是針對相關能力進行口試。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的這些基本條件根本就都很寬鬆，對不對？這樣如何達到像你一開始說的，希望遴選出來的人能夠具備專業？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總幹事的遴選有五大項目，剛才委員所說的部分只是其中的學歷而已。

王委員惠美：只是學歷而已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因為我們……

王委員惠美：是經歷還是學歷？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是經歷。因為學歷也是一個選項，經歷的部分會有配分，以及有沒有涉及不法，另外還有面試的相關分數。

王委員惠美：這是最基本的門檻吧？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王委員惠美：本席想要說的是，你們到最後還是以選舉為主體嘛！最後就是遴選，前置作業的部分應該只是看他到底有沒有專業性吧？如果你們把最基本的專業性要求都放掉了，怎麼還會有所謂的專業呢？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事實上總幹事的遴選是非常嚴格的，在整個面試的過程當中，每個總幹事都戰

戰兢兢，因為包括他過去所有的成績也會納入整個考核範圍。

王委員惠美：這是總幹事的部分嘛！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如何考核這些理事長和常務理、監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如果理事長、常務理事長和常務監事要當總幹事的話，他們同樣也需要經過這五大面向之考核，要看他有沒有資格。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在他的養成教育，我們都知道農會業務包括金融、農業推廣、保險等等，這些都需要具有一定的專長，對不對？本席再請問你，農會理事長和常務監事有沒有任期限制？還是只要具備這個資格就可以？因為這樣分數就會差很多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知道，他們都有任期，都是兩任。

王委員惠美：都是兩任？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理事長和……

王委員惠美：理事長最多可擔任兩任，之後就不能再擔任理事長。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如果現在是擔任第一任理事長，可不可以參與總幹事遴選？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要看他的整個分數，適不適合……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有配套措施啦！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是。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邱志偉委員今天要和你們談的，不是這個法條一定要通過，他是希望藉由修法，讓你們調整遴聘制度，讓人才能夠真正參與，而不是因人去制定法律，因為這樣是不對的，但是你們並沒有拿出任何一點專業性來回答這些問題，每次只會說尊重委員的提案。未來的農業基本法，到底對農會是怎麼定位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未來會有很多新農業，事實上這部分還是要透過農會配合，因為農會是最重要的一個部分。

王委員惠美：對啊！所以人才就很重要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所以應該要堅持的部分，你們就要堅持，對不對？但是如果能讓更多人才加入，其實這些都是可以檢討的。說真的，我們一直希望能夠讓一些年輕農民加入，而你們對理、監事的積極或消極條件也很寬鬆，希望藉由此事，你們把整個資格條件一併做檢討，讓想要從事農業的人能夠有一個很好的發展，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

王委員惠美：再來，本席要再請教一下，最近有一個事件，就是海吉利號活魚運搬船故障，聽說只差了一天就損失七千多公斤的石斑魚，所以漁民很生氣，他說你們是官僚殺人、見死不救，放任漁民血本無歸。請問副主委，你們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部分是不是請漁業署答復？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繆主任秘書說明。

繆主任秘書自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一個誤會，因為業者本來打算用另外一艘活魚運搬船把進水的海吉利號拖進港，問題是另外一艘海發 26 號被我們處分中，不得出港。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態度很強硬，因為你們的新聞稿是這樣寫的，漁業署呼籲，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及產業秩序，漁業署籲請業者應加強自身船舶管理檢修及掌握海況，以避免災害發生及生命財產損失。你們說得義正辭嚴，這篇新聞稿就好像有人身體不舒服去看醫生，結果對方卻告訴你要把身體顧好，真不知道到底是去醫院做什麼！他們今天就是因為發生事故，所以希望你們救援。

另外，你們進行救援時是顧人不顧物資，是不是？我們的法令是這樣規定的嗎？是不是這樣？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其實在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我們就馬上去做相關的救援，海巡署也有到現場。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到現場保護人，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基本上船的狀況並沒有立即性的危險，那……

王委員惠美：沒有立即性的危險？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王委員惠美：好，今天你們的運氣不錯，因為海象還不錯，如果海象更糟的話，可能連人會都不見，對不對？如果你們堅持原則也就罷了，可是你們後來又說，以後如果有緊急狀況，經申請可考量放行出海。那本席就要問了，什麼狀況叫做緊急狀況？為什麼過去可以，現在卻不可以？新政府是如此，而我們都要按照白紙黑字的規定去做嗎？所以你們才不顧漁民的損失，是不是這樣？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不會啦！關於委員關心的這個議題，說實在的，因為需要用拖船去拖進港，而且他們是要用自己的船去拖……

王委員惠美：有問題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但是他們自己的船因為違反相關法令，所以受處分不能出海。

王委員惠美：可是現在是緊急狀況，而且他們並不是要做營利行為。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現場狀況我們有評估，沒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幫他們協調，當時有誰可以幫忙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啊！他們在隔天，就是 6 月 17 日就回來了。

王委員惠美：可是漁貨已經臭掉、壞掉了，對不對？今天這艘被你們處分的船如果是出海去做營利行為，當然是不行，可是這是特殊狀況，如果你們有能耐的話，也可以調動附近的船去幫忙，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王委員惠美：但是剛好沒有嘛！你們怎麼那麼不懂得變通呢？今天他們如果真的是要出海營利，那是絕對不可以的，可是今天有特殊狀況，因為船在外海故障，由他們公司的船去把故障的船拖

回來，這樣有錯嗎？現在這些損失要由誰負責？由他們自己負責嗎？還是要國賠？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如果涉及這方面，我們會再好好檢視一遍，看看到底有沒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顯然你們之後也知道不應該這樣，所以你們才會說，如果以後有緊急狀況的話，可以另做考量。所以本席現在希望你們確定什麼狀況才叫做緊急狀況，未來針對緊急狀況，你們的 SOP 應該怎麼做？你們要藉由這個事件做成一個規範，可不可以做到？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可以，我們會檢視一遍。

王委員惠美：加油！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農委會翁副主委，因為今天剛好談到農會的問題，所以本席就和你談一下有關農會的部分。你知不知道現在全國原住民地區有哪幾個農會？哪些原住民地區有設農會？你知不知道？不曉得嗎？你主管農會的部分嗎？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對整個狀況還沒有很清楚的掌握，不好意思。4 個鄉鎮……

孔委員文吉：你是不是主管農會的部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沒有錯，我負責督導。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對山地鄉和平地農會的業務還不是很了解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我來自地方，基本上這部分沒有問題，像我在嘉義，所以和阿里山農會也很熟。

孔委員文吉：本席現在請問你，仁愛鄉有沒有農會？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

孔委員文吉：信義鄉有沒有農會？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

孔委員文吉：阿里山鄉有沒有農會？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

孔委員文吉：全國就是這幾個鄉……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還有復興鄉吧！

孔委員文吉：對，還有復興鄉農會，目前是這 4 個山地鄉有農會。現在擔任總幹事的，有幾個是原住民？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復興鄉農會是由原住民擔任總幹事。

孔委員文吉：你旁邊那位是哪個單位的？他說對了，只有復興鄉有原住民的農會總幹事，復興鄉農會總幹事姓陳，叫陳榮基。過去這幾十年來，仁愛鄉的農會總幹事都是由原住民擔任，只有這一次不是，因為以前總幹事沒有任期限制，所以前面兩位分別做了 15 年、20 年。

至於信義鄉農會的理事長和總幹事，其實大家對黃總幹事很肯定，因為他把信義鄉的梅子工

廠、葡萄產業發展起來，而且全部外銷給大陸觀光客，因為總幹事的能力、表現不一樣，所以也對信義鄉農會的業績帶來影響。一般來說，外界對信義鄉農會的評語是比仁愛鄉農會好，因為信義鄉農會做得很活絡、很活躍。我們也不是說仁愛鄉農會不好，這次仁愛鄉農會第一次進用非原住民的總幹事，其實戴總幹事也很認真，例如現在他就致力推銷高山茶，還推出了原鄉驛站。

今天這個條文如果要這樣修正，本席沒有什麼特別意見，因為本席認為總幹事應該要用人唯才。副主委，以我們山地鄉來說，因為有一些山地鄉沒有農會，例如宜蘭縣大同鄉，它就附屬在三星農會，高雄的那瑪夏、桃源是附屬在高雄甲仙農會，這些農會雖然兼管山地鄉的農產品，但他們對這部分就比較不在乎、不重視，這就是山地鄉有農會和沒有農會，或是否附屬於平地農會的差別。

本席隨便舉一個例子，像仁愛鄉農會就做得不錯，最近透過農糧署的輔導還舉辦高山茶王比賽，上一次仁愛鄉農會轄區的眉溪部落道路被沖掉、沖垮，也是農糧署撥了一筆錢，讓它可以重建，其實這些山地鄉農會做的還不錯，都是為了我們當地的產業發展。

但是本席要另外舉一個例子，例如高雄甲仙農會，最近那瑪夏和桃源區的紅肉李落果情形很嚴重，因為下大雨，所以紅肉李都掉下來了，其實高雄桃源區的紅肉李品質非常好，過去他們都是將其打下來，而且 1 斤才賣 8 元，但是以前市場的行情都是十幾元，所以幾年前本席幫他們處理過這方面的事，可是甲仙農會對這方面就不夠積極，這就是山地鄉和平地鄉之間的區別，有沒有自己的農會，差別真的很大。

副主委，最近這幾場大雨讓那瑪夏和桃源區的紅肉李掉了許多，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農委會去關心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我們會透過地方政府，看看怎麼派人處理。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建議，針對沒有農會的山地鄉，例如附屬在平地農會的地區，剛才舉了一些例子，像三星農會、甲仙農會這幾個單位，對我們原住民地區的農產品，你們應該要加強輔導，你要知道，特別是高雄的桃源、那瑪夏和茂林，這些地方都受過莫拉克風災的影響，到現在路也不通，所以農產品要運出來很麻煩，而且現在果子又被雨水打下來。

請你們去看看，例如勤和段到復興段的農產品，那邊現在主要是出產紅肉李，可是根本就運不出來。針對甲仙農會、三星農會這幾個單位，你們是不是應該多加強輔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關地區性農會的部分，如果原住民沒有成立自己的農會，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做相關的了解和輔導，至於道路的問題，我們也會再去了解一下。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受過風災的這些原鄉，因為農產品運不出來，所以我們現在是用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給予協助，對不對？說到天然災害補助辦法，你們不要只是收購米，只有這部分有保證價格，因為我們原住民地區的農產品根本就沒有保證收購、保證價格，只能用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來救助，你們要看看，其實那邊的原住民非常辛苦。

所以針對剛才所提的，例如農會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要加強輔導，對於現有的山地鄉農會，你們本來就要支持嘛！至於這些平地農會，他們也有責任協助原住民地區的農民，當然我們也

可以透過選出農會代表去參與農會的運作，但通常都是人微言輕啦！例如三星農會，即使原住民有農會代表，其實也是人微言輕。所以關於這部分，請你們透過政策輔導的方式多多關心，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如果農作物有達到天然災害補助標準，我們就會啟動相關救助辦法去做後續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也請副主委去調查一下，針對山地鄉災害比較嚴重的地區，我知道農委會已依照天然災害補助辦法去關心台中市和平區果農的農損情形，但你們也要關心南部地區的高雄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有沒有受到這次大雨的影響，造成農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我們照會地方政府去瞭解一下，看怎麼……。

孔委員文吉：你們主動照會好不好？還有苗栗泰安鄉這幾個部分。我剛才一直強調，除了平地的農會之外，也要加強對於山地鄉的輔導與幫忙，現在仁愛鄉、信義鄉、復興鄉及阿里山鄉等 4 個山地鄉農會的幹部，只有仁愛鄉的理事長何進財，以及復興鄉的總幹事陳榮基是原住民，請農委會多多幫忙這 4 個鄉。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委員關心。

孔委員文吉：各地方的產業，包括仁愛鄉、信義鄉、復興鄉及阿里山鄉等，針對這 4 個鄉的農會，農委會幫忙原住民農業發展之成效，請副座將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農會選舉的修改辦法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既然談到農會，本席就要請教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之前是不是花蓮縣的玉里農會…

…

我已經與你們協調好多次了。總幹事是由理事會遴選產生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花蓮玉里農會的爭端發生到現在，這一屆任期已經過了兩年多了，如果照你們這樣的態度，等到這個任期結束了，我想這個問題還是無法解決。你說問題不在於你們，請你們心自問，當地方政府與你們抗衡時，難道你們就只能用文來文往的解釋方式，到現在都還說不出個所以然，包含院長辦公室及本席都已經告訴你們一個處理方式了，你們也承諾應該照這個方式處理，但到現在一樣沒有下文、結果，難道還要繼續再拖下去！

請問翁副主委，是否知道花蓮玉里農會總幹事的問題？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實際上我大概瞭解相關的情形，應該是富里農會……

蘇委員震清：對，富里農會。如果照這樣的情形繼續下去，還要等到任期結束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抱歉！因為前段時間的協調我並沒有參與。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所以，我看我來聽一下，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請處長簡單說明，因為後面還有很多議題。到底還要多久才能解決？

張處長致盛：最近我們從花蓮縣政府拿到的資料，已經確定在 102 年 8 月 1 日的聘任譚姓理事確實是投給現任總幹事，他……。

蘇委員震清：所以確定他當初有行使職權投給現任總幹事嘛！

張處長致盛：對，所以我們下一步就是請花蓮縣政府要求富里農會依農會法相關法規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你們請花蓮縣政府依照農會法相關規定來處理，但為什麼延宕這麼久？你們有蒐集資料，也有去文，他們又有回函，在這一來一往之間，顯然是在拖延時間，我在此正式問你，如果花蓮縣政府不依農會法規相關辦法處理，你們接下來要怎麼做？

張處長致盛：我們當然會給他們時限處理，如果他們不處理，我們還是會……

蘇委員震清：既然你們有時限，時限多久？之前翁副主委沒有參與此事，農委會一直在調閱資料，我都贊成，但總幹事行使職權的期限是 4 年，針對這個爭議，行政單位一直表示要程序完備，好不容易調到相關資料，發現譚姓理事當初行使職權是蓋章給現任的總幹事，而且法院也判決了，代表這位總幹事被認定是沒有資格的、依法是不能產生的。副主委來自民間應該非常清楚，輔導處表示要再給他們時間，但現在花蓮縣政府跟中央行政單位槓上了，就不予理會，而你們又要照程序，文來文往，要拖到什麼時候？是 1 年還是等到任期結束？處長剛才表示會給他們時間，你在此正式回答本席，要多久時間？我可以猜想得到，花蓮縣政府根本就不會用你們，如果他們有用你們，又怎麼不知道當初在程序上，譚姓理事根本是被解職的，沒有資格參選總幹事？請問你要多久時間？

張處長致盛：程序上我們會請縣政府積極輔導農會來處理，農會會在一定期限內召開理事會，也就是在會議之前 7 天就要先發文，所以我們會要求他們在兩個禮拜至 20 天內要處理。

蘇委員震清：我給你們 20 天的時間，如果他們不處理呢？這都有紀錄的。翁副主委，這就是我們的行政，我能不能責怪現在的農委會？或許不能責怪，但是我們碰到的問題是，現在花蓮縣政府直接就跟中央行政單位槓上了，很簡單的道理，所以你們叫他們要依法行政，但他們就是不予理會，藉由公文在拖來拖去，然後又想用其他的理由，或者讓理事會流會，開不成會議，你們怎麼辦？而這位不合格的總幹事在行使職權，而後面所衍生出來的權利與義務又要由誰來擔當？難道我們的中央政府就只能如此而已！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既然處長有承諾 20 天，在這 20 天中，我就親自督導，看如何處理，若有狀況我會隨時向委員彙報，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副主委願意監督，看 20 天以後到底會發生什麼狀況，但我在經濟委員會上也可以跟副主委講，相信 20 天以後還是沒有答案。如果 20 天以後有排到跟你們有關的議程，我再來問你們後續的相關問題要如何處置，如果你們的答案又是「我們再發一次文，請花蓮縣政府照辦」，這就是所謂的文來文往，永遠得不到答案，得到的答案是什麼？等到 4 年後總幹事的職務也行使完了，又要重新遴選了，難怪百姓不信任我們的政府，行政職權沒有辦法貫徹執行

，卻讓違法的人繼續任職，我有講過，他並不符合程序。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知道，我會與處長討論此事，窮盡行政手段，看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蘇委員震清：真的拖很久，以前中央政府表示要等法院判決，法院也判決下來了，你們依法律去文，然後他們又回函，相關的法制單位也對此有所解釋，今天如果不是我們一直追查，相信你們還是在原地踏步，現在就缺那臨門一腳，我要看現在的中央政府是不是有魄力、能力去解決所謂程序上的問題？我在看中央政府怎麼做，也期許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得到答案，因為如果沒有解決，未來沒有人會用中央政府的命令，地方政府就與中央政府抗衡，看你奈我何！這是我所看到最要不得的心態。因為我們強調的是依法行政，但現在地方政府挾著諸侯的立場，就不用中央的命令，而你們又無可奈何，這樣的中央政府、中央體系不是讓人家看笑話嗎？翁副主委，我等你們的答案。

之前我有與副座談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已於 100 年結束了，到現在還有 19 家農漁會有內部融資的問題，這個問題拖了這麼久的時間，你們如何解決？農漁會的經營很辛苦，因為他們是民間團體，當初的時空環境有人謀不臧的情況，所以我們才要改革，但在改革的過程中，確實有不完善的地方，包含農會信用部內部融資的問題未能解決，以致於還有 19 家農漁會內部融資被列入債務。即使你們現在要求他們償還，他們也沒有能力，你也清楚這件事情嘛？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清楚。

蘇委員震清：我在二個禮拜前有找過行政院秘書長，他表示你們有向他報告過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報告了。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當初農金局所提出的三個方案中，哪個是最好的處理方式？不解決不行，如果這 19 家的問題沒有解決，就永遠沒有生存的空間，既然當初農金局提出的報告確實有不完善的地方，而他們也確實被列入農會的債務，但是如果你們現在要求他們償還債務，他們也沒有能力；如果用分期的方式，也好奇怪！有的農會要分好幾百年才能償清債務，而一屆總幹事的任期只有 4 年，這個問題如何解決？所以用分期的方式是不可行的。因此，我建議兩個方案讓農委會參考，其一是進行農業金融法的修正，我覺得應該要由農委會提出，才可以一勞永逸，如果這 19 家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的債務問題無法解決，未來他們也不好經營。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是。

蘇委員震清：因為現在農漁會只靠信用部在賺錢，如果沒有信用部，只靠供銷部銷售推廣又能賺多少？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實際上我們也很高興這些農會能再度站起來，當然過去有一些問題沒有解決，可能會讓他們站起來的速度與整個建全的程度有所損傷，因為委員很積極在關心，所以我們已與秘書長報告過，一切就按照我們與委員所談的在進行中。

蘇委員震清：我們期許農委會在 1 個月內能夠提出農業金融法的修正版本，解決這 19 家真的有困難的農漁會之財務問題，當這些債務解決之後，他們才有心力替農、漁民服務。我希望你們要將此事放在心上。謝謝。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農會法的修訂，聽起來各政黨的委員，包括本席也都支持邱委員的版本。但在支持的同時，我不得已還是要對你們循循善誘，對於我們解決農會總幹事資格的問題，最後又被你們踢回來，動用到用修法的途徑來解決，對此，本席高度的不滿，也高度的憂心。那個憂心與不滿，是因為農委會作為國家這麼重要的部會，而你們的官僚、保守、不願意承擔到這種地步，不必要放在法律修法層次而能解決的問題，要求你們以行政命令修訂來作為解決的方案，委員會也已經通過決議，但你們硬是不願意承擔，然後再將它踢回來修法，我很憂慮以這樣的農委會怎麼領導整個國家農業的發展。副主委，這件事情很簡單，整個農會有非常多的職位都是可以比序為薦任幾職等……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須符合委（薦）任的資格，也有相當的配分。

管委員碧玲：沒有錯。做為理事長要領導整個農會，而整個農會可以比照薦任資格的有一堆，理事長是他們的首長，反而不能比照薦任職等，合理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他們有法令的完整性與解釋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你要嚴格的法律主義，不是依法行政而是為法所制就會這樣，我等一下舉教育部的例子給你們看。什麼叫做擔當？我問銓敘部，銓敘部說：「不合理，因為理事長是高階低用，當然可以比敘」；我問行政院法規會，法規會也說：「這個雖然不是由我們管，但一看就知道可以比敘」。你們就是不願意修改遴選辦法，硬要把它放到法律的層次，今天用法律的層次解決了農會理事長的資格問題，那麼漁會理事長可不可以用寬廣的解釋，說漁會也是廣義的農民團體、他也是農民團體的理事長，這樣我們還要不要再修法一次？如果有一些漁會理事長要來當農會總幹事，是不是又要修法一次？農田水利會當然是廣義的農民團體，所以如果有一天農田水利會的理事長也要當農會總幹事，又要修法一次，是嗎？政府是這樣搞的嗎？這樣怎麼能做出行政效率。

我給你們看一個例子，在過去半年，教育部跟你們一樣不願意承擔，用法律刻版的文字在拖延，拖延了半年不做決定，直到上個禮拜才做決定，在一天之內搞定，你看看承擔與不承擔的差別在哪裡？某一所國立大學從美國延聘非常優秀的助理教授，其實他的表現非常好，他在非常年輕只有 20 幾歲的年紀就發表了 20 幾篇國際認證論文。因為他在擔任助理教授滿一年以後，覺得還是要服兵役，所以就留職停薪 3 年，做了 3 年的研發替代役，今年已經滿 4 年年資了，他希望用 3 年的實授年資來升等，但就這樣申請了半年還是沒有下文。在同一所大學服務 3 年的研發替代役的年資能不能計算，教育部搞了半年還搞不定，原因是，他們看到銓敘部在 90 年的函文，函示「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部審定……，以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在營期間並未具有任職事實，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考績。」那糟糕了，公務人員說不可以，怎麼辦？他不敢跟教育部申請研發替代役要被計算年資，就走旁門左道，這研發替代役 3 年中的第 2 年跟第 3 年是博士後研究，所以就跳過第 1 年，第 2 年跟第 3 年則以留職停薪辦法處理，申請那兩年的計算年資。他將 4 年當中的第 1、3、4

年連起來申請 3 年的年資，多辛苦啊！堂堂國立大學的人事機構受限於這個規定，好不容易找出那條路，結果那條路竟然半年還走不通。

副主委，你看看這個，公務人員研發替代役的年資不能計算的原因是「在營期間並未具有任職事實」，這個函示根本不適用嘛！既然是在營期間不具有任職事實才不能適用，可是這個人這 4 年都在同一間學校、同一個職務教書，就不必被它綁鎖，是不是？就是走錯路了！可是跟你們的性格一樣，保守、官僚，公務人員說不可以，國立大學就不敢給，一直死抓著這個規定不放，本席覺得不對啊！我告訴你，最後解決了，怎麼解決的？你來看，解決的程序是什麼？這是教育部的案例，為什麼我要給你們看？人家敢這樣大開大合的承擔，解決的途徑是，第一個、這個公文的第一頁第二點第二行，他們先找出教育人員服兵役可以留職停薪的資料，所以，他是不是教育人員？是不是服兵役？他們請教內政部，內政部說他是服兵役。所以他是屬於教育人員服兵役期間可以留職停薪的部分。然後留職停薪可不可以有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等福利？那就要依相關法律規定。所以就要去找相關法律。有沒有國立大學的相關法律規定可以處理這個事情？沒有！結果教育部是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既然高中以下的老師，留職停薪去服兵役都可以有考績，為什麼大學不可以？跟你們是否一樣？既然我的部屬都可以比照薦任，為什麼首長不可以？你們敢不敢參照？教育部敢參照，農委會就不敢參照，還要送進立法院修法！這就是擔當、承擔啊！高中以下的教師可以，公立大專院校沒有規定，敢不敢參照？就在於是否抓到核心價值，當核心價值正確時，所謂的依法行政是什麼？最後他們是參照相關法令的立法意旨，就給他考績、比敘，跟你們完全一模一樣，法無明文規定不知道能不能比敘，可是參照相關法令意旨就可以比敘，因為這個首長根本就是高階低用！

領取定額出席費部分，本來它在意旨上就是相當於決策者的薪資。你們就是不敢，所以從頭到尾你們就是一直搖頭嘛！我要讓你們知道的是，做為一個願意負政治責任、有承擔的官員才是國家需要的官員，連這種事情都要丟進來，為了它還特別走一趟三讀法律通過的途徑，這顯示出你們官僚、保守以及不願意承擔，就是留下一個歷史紀錄，本席非常地不滿。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謝謝，我們再來檢討。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副主委，今天我們要討論農會法，我們都知道農業團體有三法，就是農會、漁會及水利會的部分。目前對農業團體三法，你們在政策上一定有近、中、遠程計畫。請副主委就目前政策上的近、中、遠程計畫做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政策上，水利會的會長大概會朝官派方向做相關的……

蘇委員治芬：是官派，還是改成公務機關？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公務機關，以後就用官派的。

蘇委員治芬：公務機關跟官派應該不一樣。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目前整個方案還在討論當中，因為涉及財產、人員要如何銓敘的問題，也一些

法令上的問題要討論。

蘇委員治芬：就三個農業團體來講，水利會的部分在政策時程上比較確定，就是要改為公務機關。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蘇委員治芬：時程大概訂在什麼時候？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認為應該是在下次選舉之前就可以定案。

蘇委員治芬：水利會？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蘇委員治芬：另外，副主委，現在農會跟漁會都不是股金制，以農會來講，他們繳的是入會費，但是副主委知道漁會漁民每年還要繳錢嗎？請問那筆錢的名目是什麼？為什麼每年還要繳錢呢？就本席所知，農委會對漁會所繳的錢是有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漁會還是有會費。

蘇委員治芬：每年都要繳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蘇委員治芬：每年要繳多少？你們有沒有訂定相關規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理事會會訂定所有的標準。

蘇委員治芬：是理事會訂定？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理事會訂一年要繳 5,000 元，漁民就要繳 5,000 元；理事會規定繳 100 元，就是繳 100 元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開會決定以後，會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你們有沒有訂定收費標準？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委員，這個問題讓業務單位回答好嗎？因為是細部問題，他們比較內行。

蘇委員治芬：好。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繆主任秘書說明。

繆主任秘書自昌：主席、各位委員。漁會部分都是由理事會訂定會費的收費標準，報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蘇委員治芬：雖然是送主管機關備查，我的意思是你們有沒有訂定收費的 range？

繆主任秘書自昌：現在沒有。

蘇委員治芬：沒有？所以理事會訂定一年要收 100 元，你們就接受 100 元；如果訂定收取 1,800 元，你們也接受 1,800 元嗎？

繆主任秘書自昌：他們還是會報會員大會，討論後通過。

蘇委員治芬：是啦！當然要經過會員大會通過，但是我們也知道，農業團體三法的會員大會就是很離譜的事。必須經過會員大會通過，我想請問依法定出席率需要多少人出席？

繆主任秘書自昌：我查一下資料，等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治芬：好，一般來講，出席人數比率應該是超過一半，對不對？是一半加一。有簽到嗎？

廖主任秘書自昌：出席有一定的比率跟……

蘇委員治芬：請問翁副主委，嘉義區漁會 1 年向漁民收取多少會費？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個問題我倒是沒有去瞭解。

蘇委員治芬：好，那我詢問主秘……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知道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委員希望讓一些問題更清楚，有些事情應該設定它的 range，不應該只是讓民主方式去呈現這樣的價格。

蘇委員治芬：這就是假民主。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蘇委員治芬：當 1 位漁民 1 年必須繳納 1,600 元或 1,800 元給區漁會，你可知漁民 1 年繳交 1,600 元或 1,800 元給區漁會，他們的心情是如何？據我所知，他們會覺得很捨不得這些錢。事實上，漁民還是會繳年費給區漁會，他們為何要繳費？主要因為他們要辦理漁保，所以農業這三個團體的位階讓農民不得不跟他們打交道，我這麼說副主委應該會承認吧？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承認。委員，我們再研究這部分應否訂定出一個上限。好不好？

蘇委員治芬：請副主委要去瞭解整個情況。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的。

蘇委員治芬：本席來自雲林縣，據我所知，雲林的漁民每年必須繳納一千多元給區漁會，但他們從而獲得哪些的受益？他們心裡的感受又是如何？如今農業團體三法已有修改，本經濟委員會的老大一陳明文委員，他特別關心我們今天的修法，這些農業團體修法都涉及總幹事的部分。請問翁副主委，依照現行農會法規定，這是採用總幹事制或理事長制。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這是由理事長聘任總幹事，基本上，還是由總幹事負責統籌與處理……

蘇委員治芬：換言之，現行農會採用理事長制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蘇委員治芬：其實相關法令的規定就是採用理事長制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蘇委員治芬：但是，在地方的實質狀況是採用哪項制度？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總幹事是專業經理人，所以他對於相關業務還是有……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來自基層，在小英總統新的行政團隊中擔任農委會副主委，本席不好意思說你是跳了好幾級，但是，既然你當上農委會副主委，就應該好好地珍惜。事實上，副主委來自基層，所以你應該很清楚現今各地區農會是採用總幹事制或理事長制。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大概南北也有差距。

蘇委員治芬：以嘉義縣而言，大部分都是採用哪種制度？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基本上，嘉義縣還是以農會總幹事負責處理公務……

蘇委員治芬：好。既然依照法律的精神與實際運作的結果是不一樣的，這樣的話……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但是，理事會還是依照其職權去監督，包括相關的……

蘇委員治芬：當然要聽他的，既然他有辦法擔任理事長，難道還要聽從總幹事的意見？不然，總幹

事有辦法當上理事長嗎？簡直是在騙人不懂嘛！雖然法律是明定農會採用理事長制，但實際上是採用總幹事制，顯然其中已經出現問題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看到地方農會……

蘇委員治芬：正因如此，這才需要政府在法律層面上再好好地研究。方才副主委提及，我們對於未來的水利會法已經制定目標，至於漁會與農會的部分，今日會議只是暫修放寬總幹事的資格，最起碼可以稍微彌補現今農會所呈現的病態現象，對不對？對新的行政團隊而言，我們必須謹慎行事，也要謙卑，針對這兩項法案，我們都希望未來能夠提出近程、中程與長程的改革計畫，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的。因為農會所涉及範圍非常的廣泛，而且針對其間的許多關係，我們還需再做研究。

蘇委員治芬：你們不是只有再研究，而是要依照政策執行。經濟委員會所提出的這兩個法案，只是針對農會總幹事的資格加以放寬，不然你想想看，過去國民黨執政期間，為了哪些人量身定做而修法，簡直是亂七八糟！如今民進黨的行政團隊上台，身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的修法，這只是暫時因應現行一些不合理的現象，如果我們稍稍放寬總幹事的資格，我覺得對於農會來說也算是小有改革，等於是踏出了一小步，至於未來的改革，還是要讓它回歸正常的運作，將農會還給農民。事實上，以往經濟委員會曾經舉辦公聽會，與會學者大多數都主張，未來的農會與漁會要走向股金制；換言之，即是將農會、漁會還給人民。因為你擁有很難得的基層經驗，所以我希望副主委在這部分能夠好好地表現，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謝謝委員的鼓勵。

蘇委員治芬：有些人希望擁有基層的經驗，他們就不像你就擁有實際運作的經驗，如果陳明文委員去當縣長，他就不會讓我去當處長。既然你具有來自基層所累積的寶貴經驗，如今你擔任農委會副主委，但這部分仍需改革，希望改革的腳步不要停下來，因此，本席下次會詢問農委會官員，有關農會改革的近程、中程與遠程目標，而且你們要制定出改革的時程，如此一來，基層才不會因而感到失望，所以特別請副主委將本席意見帶回去研究，你們應訂定農會改革的近程、中程與遠程的時程。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的。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日會議議程主要在審查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我不瞭解為何農委會要採用修法的方式？事實上，可以直接修改農會遴選辦法相關的規定，為何你們非到立法院提出修法？請張處長做簡單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在經濟委員會有兩次建議，希望農委會從農會遴選辦法中做修訂，經過我們盤點相關法規與所有的行政函釋之後，若要法律健全，仍需回歸修法，其中涉及到下列幾個部分：第一、理、監事（包括理事長與常務監事）為無給職；基本上，額定出席費還是界定為出席費。第二、倘若我們要把農會人員界定為機關（構）薦任或委任人員，只修正行政

辦法，在整體法規上仍然不夠完整，而且我們……

陳委員明文：處長，以前我們請教過許多人事官員或法律學者專家，事實上，農會理事長的定額出席費可視同俸給，這部分可以做這樣的解釋，但是，直到今天為止，我也不瞭解你們反對的理由為何？而且我們曾經建議農會人員採用比敘的方式，事實上，你們也說過，農會總幹事可以比照簡、薦、委職等，既然理事長是綜理所有會務，為何他卻不能比敘？這點我不瞭解，請處長做簡單的說明。

張處長致盛：我要向委員做說明的是，農會人員不是不能比敘公務人員，而是在法制的作業上，把它明定在農會法才完整。在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中……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部分不在農會法中加以規定，事實上，你們也可以直接修訂農會遴選辦法第十八條條文，或增列相關規定。為何不能這麼做？你們只要直接增列相關規定即可；結果你們告訴我，若採用比敘的方式，選任與聘任有所不同，是不是？

張處長致盛：是的。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選任與聘任不一樣嗎？我要請問處長，鄉鎮長、縣市長不也是採用一樣的比敘嗎？縣長與鄉鎮長不都是選任而產生的嗎？你告訴我，為何鄉鎮長可以比照 10 職等，縣市長可以比照 14 職等，而理事長也是選任的卻不可以比敘？事實上，理事長還是綜理農會所有的會務。我不瞭解你們到底為什麼非這樣做不可，究竟是什麼原因，請你說明一下。

張處長致盛：在農會的人員方面，其人事管理辦法有比敘的部分，裡面的聘任人員大概都有比敘的……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

張處長致盛：但是因為理事長、理、監事是選任人員，他們原來的身分別，並不是經過農會統一的考試，所以沒有納入人事管理辦法的比敘裡。事實上，委員所提的部分，在法制面，其實農委會也……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比敘嘛，理事長就是農會法定的實際負責人，就像是鄉鎮長，我們也是選任的，縣市長也是選任的，為什麼可以比敘？為什麼農會法規就不可以？有什麼不一樣的法令嗎？都是中華民國的法令，為什麼不可以？我不瞭解為什麼不可以。你們為什麼非要走這一條路，你們這不是故意的嗎？

張處長致盛：不是。

陳委員明文：明明直直走就好，你們卻要繞一大圈，到底為什麼要這樣，我也搞不清楚。事實上，縣市長、鄉鎮長跟理事長是一樣的。我不瞭解為什麼，你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你們解釋農會法那麼多年了，請你告訴我為什麼。

張處長致盛：地方制度法有明訂鄉鎮市長的比敘。我們不是不能比敘，而是要比敘的話，宜明訂在農會法，這樣法制作業才完整，整個程序才完備。

陳委員明文：我們審查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到現在，朝野對條文的修正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只是要指出，其實可以直接修改遴選辦法，而且可以比照，因為鄉鎮長也是一樣。坦白講，遴選辦法規定比敘方式是可以的，我一直不瞭解，為什麼你們堅持非修法不可。我只是要提醒你。大

家都很清楚，農會在制度上是總幹事制，所以理事長才會想來選總幹事，如果是會長制的话，總幹事就是 CEO，不會說理事長又想要選總幹事。其實這是制度上的問題，也是資格上的問題。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得非常清楚，要在農民團體任職兩年以上，所以當了理事長兩年以上，有什麼不可以？不知道為什麼原來可以，現在又不可以，朝野有共識用比較簡單的方式處理，你們又認為不可以？我不瞭解是為什麼。今天有很多委員問到，新進總幹事的年齡有設限不得超過 55 歲，為什麼要設限？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會設定 55 歲，是希望他至少當兩任……

陳委員明文：55 加 8 是多少？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是 63。

陳委員明文：是 65 歲退休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規定為 57 歲？為什麼一定要兩屆？農會法的許多問題讓人感到很奇怪。農會法是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人而制定的？坦白講，在國民黨時代確實有很多爭議。農會法都隨你們解釋，因為農會法的最高主管機關，就是中央的農委會，所以向你們詢問的時候，都是你們在講，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像我剛才問你們，為什麼鄉鎮長可以，理事長不行，你們也沒有辦法解釋，這樣很奇怪。你們應該針對農會法，好好的進行整體性的討論。其實立法委員的提案都是在覺得有窒礙難行之處時才會提出來。這個部分你們早就該檢討、討論了。

其次，昨天主委自己講，歐盟準備對台灣祭出紅牌，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繆主任秘書說明。

繆主任秘書自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歐盟持續聯繫的時候，他們的官員有提出這樣的疑慮。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疑慮？我記得我們修法了，案子也出委員會了，本會期應該就會通過，不是嗎？

繆主任秘書自昌：是。

陳委員明文：那為什麼會說要祭出紅牌？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應該是因為歐盟對於罰款金額還是有一些看法。

陳委員明文：不是，基本上，他們對罰款沒有什麼意見。根據我的瞭解，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有提出台灣很多漁船不是 1,000 噸的，50 噸以上，100 噸以下的很多，所以 50 噸跟 1,000 噸的漁船，罰款一樣的話就不公平；事實上，對於分級處罰，歐盟也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因為我們在第十三條加了「故意」二字，他們認為認定故意的部分主管機關是農委會，而且農委會有可能認定漁船是非故意，這樣就沒有辦法真正的約束、處罰。你有沒有掌握？

繆主任秘書自昌：有。

陳委員明文：他們就是針對這一條，所以你們應該去說明。說實在的，在台灣立法體例，無論法律文字有沒有加上「故意」，實際上裁處的時候，都會懲處故意犯，因此我們不一定要加「故意」二字。很多漁民向立法委員反映，他們灑網下去，拉上來捕獲的魚，有的可以抓，有的不

可以抓，這也不是他們故意所致的。有關故意的認定，農委會確實有裁量權，可是歐盟認為你們會將漁民認定為非故意，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好好的溝通。雖然他們有疑慮，但是只要你們說明清楚，就沒有這個疑慮。我們絕對不可以讓祭出紅牌的事實發生，造成我國的漁業受到很大的衝擊、傷害，這一點我要特別提出來。謝謝。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岱樺）：在第 13 位委員發言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農會理事長和總幹事的資格，前面的委員已有許多的討論，本席也認為如果要修訂這個部分，在相關遴選辦法中去處理即可。假若農會法要修訂，我們或許應該花一些時間思考清楚農會法的法條內容與相關執行事宜，諸如農會的功能是否據農會法執行、農民的資格是否依農會法規定，以及農會的存在是為了個別地方人士，還是應該以農民為主以農民生計為導向？我們可能要花費時間來討論這些。

本席就農會法部分進行質詢之前，曾經詢問過一些地方的農會和農民，結果我聽到一個消息，感到非常疑惑，亦即彰化有一個農會，當他們成立公司時，有資遣一些農會的聘任工作人員，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有進行調查嗎？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們還沒掌握這件事情，稍後我們會進行瞭解。

蔡委員培慧：好，關於這件事情，麻煩你們就彰化地區的農會逐一調查，這是地方農民反映的現象。

雖然農會法特別規定鄉鎮市農會得由幾家共同投資成立公司，但是做食品加工也不錯，剛剛原住民立委孔文吉委員曾經提到，在甲仙地區，無論是目前採收的紅肉李或是之前的梅子，由於交通中斷而無法運出，此時為何你們不協助他們在當地進行食品加工？這也是一種可能性。當然我並不是指設立公司不好，只是說設立公司或許是為了農民生計，要建立在地經濟，可是不能在過程中扭曲農會的服務功能，因為農會在本席的認知中是半公共化的服務業，它是為農民而存在。

因此，本席現在要就教你們，農會可以如何協助農業金融和農村的現況，還有農會的組織屬性與會員的資格。第一個，關於農業金融，談到農會信用部的存放比，雖然信用部往往是農會的生存基礎，但是其存放比還是偏低，本席特別想瞭解那些存放比很低、很低之農漁會信用部的營運狀況，究竟哪些地區的農會信用部存放比較低，其癥結何在？你們又採取哪些協助改善的措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委員，這個部分請我們的農金局回應。

蔡委員培慧：好，可以。

主席：請農委會農金局許副局長說明。

許副局長銘吉：主席、各位委員。存放比較低的農會信用部大部分集中在中南部。

蔡委員培慧：是。

許副局長銘吉：那主要和地方的經濟活動有關，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請各地方信用部加強推動專案農貸。

蔡委員培慧：你們可不可以在兩個星期內提供我們一份前十低的名單？

許副局長銘吉：是，可以。

蔡委員培慧：還有這前十低的個別癥結何在。

許副局長銘吉：好。

蔡委員培慧：你們也許說他們貸不出去，可是我聽到的反而是南部的年輕農民返鄉之後貸不到款，請問這個問題到底在哪裡？

許副局長銘吉：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

蔡委員培慧：在說「好」的同時，請你回答我其癥結何在？為何這個比例會低？

許副局長銘吉：不論是專案農貸或一般的貸放，基本上都是由農會信用部自己提供資金，只是在專案農貸部分，政府會提供利息補貼；在一般的個案，農漁會信用部會根據 5P 原則評估每個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相關條件……

蔡委員培慧：你仍然沒有回答我其癥結何在，這個問題出在哪裡？待會我們還要到財政和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詢問，我發覺政府機關大部分都是公文來公文去，但是真正的問題都不願提出，或是如何解決真正的問題都不知道。

繼續討論第二個，農會法第四條提到農會任務，其中第十六款強調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也是農會的功能，既然農會有這個功能，這和台灣農村的現狀如何謀合，你們又如何協助且辦理哪些事項，這些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提到的第四條，在農會功能的福利方面，目前農民健康保險是農會的任務之一。

蔡委員培慧：健保是全台都有啊！

張處長致盛：健保包括全民健保，還有農民健康保險，而農保是農會的主要工作之一。

蔡委員培慧：農保並不是健康保險，健保歸健保，農保歸農保。

張處長致盛：是。

蔡委員培慧：那麼農村的現況呢？

張處長致盛：農村的現況大致是老齡化……

蔡委員培慧：對呀！

張處長致盛：許多年輕人沒有回到農村，所以在農村文化方面或樂齡方面，我們有輔導一些家政業務，最近我們也將整個家政業務轉化成輔導……

蔡委員培慧：對於家政預算逐年減少一事，你們要如何處理？

張處長致盛：這兩年來，我們很重視這件事情，相關預算已在調整。

蔡委員培慧：你們進行如何的調整？其幅度有多大？

張處長致盛：我們再提供委員這些詳細數字。這兩年來，我們也知道，農村婦女可以在農村協助照

顧年齡較大的會員或農民，此外，我們也在推動樂齡家政班、樂齡學習等農村文化事業。由於家政業務的重要性，所以這個部分的經費有在增加，當然仍然有許多不足之處要持續強化。

蔡委員培慧：對於我們兩年前提出的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委員特別指出台灣的家政預算在減少，這是很奇怪的現象。如果台灣的農會及輔導處有規範農村的性別平等，你們應該好好運用。再者，你們指的預算增加不是增加幾億或幾千萬元，都是幾百萬元而已，所以應該思考這個部分，請你們提供我們這十年來的家政預算，我們要好好探究。

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很重要，絕對不是只有長照，好比在食農教育方面，台灣的釀造文化不就在這些老人家的手上嗎？難道就要這樣瓦解了嗎？還有，台灣的園藝治療也是農藝很重要的項目之一。然而，每每談到長照，我們所想的好像都是躺在病床上、關在家裡要請外勞照顧者，為何我們不好好設想應該創造農業結合長照？這就是農會可以發揮的功能，也是輔導處應該協助農會之處，你們可以連結都市的老人到鄉村，他們可以種蔬菜、種水果，透過園藝治療找到生命的寄託，你們難道不願意做嗎？

談到長照時，大家往往太偏重於老人家好像就是生病的人，但是並非如此，所以你們要花時間思考這個方面，特別是本席關注到全台有八十幾家的社區大學，他們一直在做這種城鄉交流的工作，你們不也應該協助這個部分嗎？舉例說明，當我們要照顧老人家時，很大一部分在於要吃得健康，這時我們往往忽略農村有許多不管是新移民女性或是中高齡失業的人應該可以好好辦理居家照護、午餐等等。這不就是農會可以做的事情嗎？家政班有這麼多的家政設施，為何不做？這件事情是可以做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關於剛剛委員提到的事項，地方政府應該可以結合衛政、社政和農會，看看如何處理這一塊。

蔡委員培慧：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農會不一定有這麼多人才可以處理這一塊，而社政和衛政在這一塊其實有很多可以結合的。

蔡委員培慧：社政開始做剛好是從 921 開始，我完全清楚，可是本席今天特別在審查農會法時提出這一點乃因全台有三百多家農會都有這個設施，既然如此，為何不好好做？日本就在做，台灣根本忽略農會是半公共化的服務業，往往看到的只是農會內的人事和金融。

接下來，談到農會組織的屬性，你們認為農會組織是如何的團體？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它是公益的團體。

蔡委員培慧：它是公益的團體，農會法第二條也特別強調其為法人，它不是財團法人，也不是人民組織的社團法人，就是一個法人。剛剛提到其會員資格是每戶只能有一人任會員，如此一來，即使如今有很多年輕農民回去務農，他們也不是會員，甚至他們已經務農，要加入農保，你們也不願意。其實是否為農會會員和得否加入農保是兩件事情，可是這顯然沒有釐清。舉例說明，農會法規定得加入農會會員者有自耕農、佃農及農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或是在農業工作的農工，但是你們認為現在的農會會員都包含在這四項之內嗎？確定嗎？如果我申請加入農會會員，會通過嗎？我應該就是屬於第三項，是農校畢業、在做

農業推廣工作啊！可以嗎？

張處長致盛：以委員的狀況，因為現在您是委員，假如今天你不是委員……

蔡委員培慧：是委員的話就不算是在做農業推廣工作嗎？

張處長致盛：這中間當然有一些身分別，像我們這些公務人員也是在做農業推廣工作，但基本上公務人員是……

蔡委員培慧：所以當我卸任之後就可以加入農會會員嗎？

張處長致盛：目前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加入會員的部分，包括農會本身，還有在學校裡面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的人，這部分是可以……

蔡委員培慧：你們對於「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的界定到底是如何？陳委員明文難道沒有在為農民服務嗎？之所以講這個，倒不是我或陳委員明文要加入農會，我要說的是，這樣看起來，除了剛剛說的農會是不是股金制這部分可以討論之外，可以為農民服務的人之屬性其實滿多的，即使是這裡所提的自耕農、佃農、農校畢業或農推工作者、農工應該都可以，但你們往往都忽略了這部分，最後就回到了看他是不是有一塊地、有農保身分才能加入會員嘛！我覺得這樣就窄化了農會會員的組成。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來檢討。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在討論，也就是曾任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者，是不是得比敘薦任級，如此他就有參選總幹事的資格。針對這部分，前面委員都提出許多論述及見解，但很多委員對農會還不是很清楚了解，所以今天才會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的年齡限制，對照農會法裡面訂定的 55 歲之標準。民國 63 年就有農會法，迄今歷經十幾次修正、與時俱進，我們沒有反對修改任何法令，而現在也必須要慢慢去修改這些法令，如果有不合時宜的部分當然要修改，但我們要非常清楚在這個法令的基礎之上當初是什麼樣的情況。原本農會組織是內政部所管轄的，屬於人民團體，後來頒定了農會法，民國 89 年之後農會的主管機關就改為農委會，所以農委會應該非常清楚為什麼會擬訂這些法令及其所規範的權責義務，向所有委員說明清楚。

首先要請問的是。為什麼當時會核定一個 55 歲的標準？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說明過，行政機關的立場是希望他擔任至少兩任、8 年的時間，所以定調為 55 歲。

張委員麗善：剛剛我已經講過，以前農會由內政部所管轄、是社團法人，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勞工超過 55 歲以上者，公司可明文不予聘任，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總幹事此一專業經理人起碼應做滿一屆 4 年或兩屆 8 年，對業務要熟悉、能承擔重責大任，不是說做滿 55 歲就屆齡退休了，當然現在針對退休年齡已慢慢地在修正了。所以當時是依據勞動基準法而設定為 55 歲，而不像公職人員有不一致的年齡標準，這是兩套不一樣的標準，因此大家對於農會法、農會組織也必須要有相當的認識。

再來，具備什麼資格才可以參選理、監事？處長回答就好了。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首先他要具有會員身分，從事農業工作並有一定面積以上的土地，目前擁有一分地以上者就可以成為會員，但因為理、監事負有農會經營之責，所以他必須入會滿兩年、有學歷限制且符合相關資格，在非都市地區必須要有四分農地、在都會地區大概要有兩分地以上，相關的規定是如此。

張委員麗善：學歷上有沒有限制？

張處長致盛：有。

張委員麗善：什麼教育程度以上？

張處長致盛：國小、國中以上。

張委員麗善：有國中、小的學歷就可以擔任理、監事，對不對？由於他具備農民身分，我們沒有要求理、監事一定要讀到大專、大學或研究所，所以具備國中、小畢業以上的學歷，曾經擔任過農會小組長、代表一屆以上者就可以擔任理、監事，而經過推舉也可以擔任理事長，是不是這樣子？他所應具備的條件包括：一、具有農民身分。二、具有農保資格。如果農會理事長是國中、小畢業，拿來跟總幹事的資格比敘的話呢？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桂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裡面，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的資格不屬於銓敘及可以採計提敘公務年資的資格，所以跟公務人員的部分無涉。

張委員麗善：對。這兩個完全是不一樣的，理、監事的體制跟總幹事相較，總幹事是專業經理人，也就是 CEO，股東大會認為這個人有能力、具備相關條件，無論在營運狀況、人事行政各方面都能夠處理得很好、能賺錢的話，股東當然要聘任他啊！如果不賺錢的話就將他解聘了！是不是這樣子？理、監事會可以推選農委會審核過的、合格的總幹事，也可以解聘總幹事，對不對？農會常務監事、理事長的資格是國中、小畢業以上之學歷，要比敘薦任級，我覺得這好像有點不太妥。主管機關要非常清楚，到時候不要產生矛盾！

還有，總幹事本身是什麼身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他是專業經理人。

張委員麗善：他具備服務年資，也享受勞保的身分，如果要理事長拿出薪資、服務資歷證明，這些開立得出來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那是出席費，所以沒有薪資證明。

張委員麗善：對，而且如果要擔任總幹事，他是不是要先放棄農保的身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如果接任了以後。

張委員麗善：他參選的時候……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委員應該很清楚，因為委員對農會這一塊非常熟，農會總幹事的資格審查，包括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工作表現及面談表現，是五大部分的綜合，不單是學歷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雖然農會不領政府機關任何一毛錢，要自負盈虧、自給自足，所有事情都要自己來，

但其規範相當多耶！針對農會組織有農會選舉罷免法、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農會財務管理辦法、農會考核辦法、農業金融法等等，有哪一個社團法人組織需要接受這麼多的規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它涉及到地方的農業，包括農民權益，所以這一部分的法令相當地多。

張委員麗善：農會在地方跟農民的接觸相當頻繁，農民有任何疑難雜症、發生了什麼問題，就是找第一線的農會，坊間在講「有錢存農會，無錢農會借」，也就是說農會跟農民是息息相關的，農委會推動農業要透過什麼管道？就是透過農會這個最基層的組織來協助推廣，甚至這幾年由於農會組織健全，理事會有權聘任有辦法帶領、能健全組織體制的專業經理人，權責區分得非常清楚，讓農會能夠永續且穩健地成長。

目前全國農會有多少盈餘，你知道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大概 60 幾億。

張委員麗善：是不是要接受一個規範，也就是提撥 62%用於農業推廣，甚至在各面向進行教育、輔導、培訓工作？這就是農會的功能。今天我們修這部法，一定要秉持著公平客觀的原則，不要泛政治化、因人設事地來處理這個法案，我想這不是大家所樂見的，我們應該要站在更高的位階，把這部法修正得讓大家都沒有話講，也不會引起基層任何的反彈，這樣可以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我徵詢大會的同意，待第 14 位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可能要請蔡委員易餘通融一下，本來是預計在登記第 13 位的張委員麗善發言結束後就處理臨時提案。好，感謝大會的認同。另外，本席宣布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農會法，但最近大家比較關心的可能是，去年 10 月臺灣的遠洋漁業遭歐盟祭出黃牌警告，最近曹主委也憂心忡忡地提到，他們限期半年要我們改善非法捕魚的這些作為，現在也已經超過兩個月了，而遠洋漁業條例草案還卡在朝野協商階段。坦白說，大概一定要修法，之前舉辦了公聽會、研討會，大家都覺得其裁罰標準的區隔性不夠完善，接到黃牌嚇了一跳，又怕再接到紅牌，把法令訂得很嚴厲，可能一觸法的話馬上就要被判處類似死刑的處罰。以前臺灣被人家說是「立法從嚴，執法從寬」，歐盟也關心我們在執法層面上是不是能夠落實。我們擔心的是，現在把規定訂得這麼嚴，又不希望一下子判我們的漁民死刑，會不會反而造成執法上的問題？如果在整個裁罰的輕重上能夠多做一些區隔，嚴格加以執行，這樣是不是法案也比較容易通過？不會說每一樣都是判死刑，且未來在執行上面也應該比較能夠落實。農委會有沒有考慮做這樣的一個調整？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處理這個問題很重要的一點在於歐盟是不是祭出紅牌、到時候會不會造成我國遠洋漁業的損傷，我想這是一個大前提。至於歐盟對我們的要求，包括在執法及整個相關的修法上，目前為止，當然在大院的支持底下一直在進行當中。鄰近國家也通過相關法令、在執法中，至於跟歐盟的對話及談判，看怎麼樣的狀況他們能夠接受，這應

該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高委員志鵬：我的意思是說在刑罰部分能夠多做一些區隔，他們有意見嗎？他們會要求所有人都一定要處以極刑、達到判死刑的程度嗎？刑度上不能做分類、調整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還是有對話的空間，因為鄰近國家都已經通過一些相關法令了。

高委員志鵬：對啊！我看菲律賓也都通過了嘛？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菲律賓通過了，韓國……

高委員志鵬：韓國、菲律賓都通過了，可以比照，他們沒有定得這麼嚴或者可以有一些區隔，當然我們可以比照，未來在執行上，也比較容易，重點是在其他的積極措施，包括增加觀察員的覆蓋率，或者增加海上偵查，能夠做實體承諾，這個可能是歐盟比較關心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沒有錯。

高委員志鵬：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農委會儘快跟歐盟做一些溝通？有利於現在朝野協商的法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我們不能讓漁民的權利受損，這是大前提，所以我們不斷在做相關的磋商，包括不斷地對話。

高委員志鵬：漁民的權利當然要照顧，農委會還是要有一些宣導的作為。歐盟當然不一定是看到這則新聞，如果看到了，一定會有影響，我說的是哪些新聞？包括上個月綠島的龍王鯛被民宿業者屠殺；這個月澎湖的消防員拿保育類綠蠵龜來進補；花蓮外海發現漁民射殺海豚；花蓮港有高雄籍漁船被查獲偷偷支解鯊魚魚鱗。整個月的新聞報導下來，破壞我們的形象，我們的漁民是很辛苦，但是消防員或民宿業者也去做這種事，當然不一定歸你們主管的，但是表示宣導不足。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保育的觀念確實要不斷地宣導和養成。

高委員志鵬：搞不好那些人還拿來炫耀、上傳。這個牽涉一個問題，歐盟可能認為這些海洋保育或濫捕事件，政府處理的層級太低了，這個有必要提升到跨部會的層級嗎？甚至有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海洋委員會的組織法到現在一直還沒有通過，到底漁業署要不要劃分海洋委員會？這個也還沒有明定，我相信農委會不希望把這麼大的單位給劃出去，其實真的要思考一下，就我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不管是影響臺灣形象的問題，或歐盟對我們遠洋漁業處理層級太低的問題，搞不好讓漁業署整個劃到海洋委員會，反而是正辦，副主委有沒有什麼看法？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個涉及國家組織的改造，到底怎麼做才能做到最好，這個都有討論的空間。

高委員志鵬：意思是你沒有反對？這個可能要儘快跟相關部門討論，立法院也不能懈怠，趕快就所有組織法做討論。臺灣作為一個海洋國家，有太多事情需要跨部會、提升層級來處理，也期許農委會不要基於本位主義，在未來的組織改造裡，大家平心靜氣來談論，到底怎麼樣對臺灣的海洋最好？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最近因為極端氣候造成很多農損，下了雨農作物就完蛋，去年在立法院的敦促之下，農委會有函請產業保險商業公會轉知會員，努力開發農作物保險保單，第一張保單是高接梨作為投保的對象，採商業模式試辦，由民間的產物公司來設計保險商品，農委會規劃試辦 3 年，並提供投保人三分之一保費補助，從 105 年開始，現在保單通路還在跟農會、農

民團體研議。現在遇到豪大雨、颱風的極端氣候，新聞局會通知農委會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都有掌握。

高委員志鵬：農委會有沒有提醒農民做一些防範措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會透過農委會的所有機關去做宣導，包括新聞發布，提醒大家注意。

高委員志鵬：問題是農民沒有在看新聞報導，也沒有上網，有沒有可能透過當地的農、漁會、水利會或相關單位，有沒有辦法拜託其他相關單位？譬如嘉義會下大雨，嘉義縣農會就近提醒農民，打電話或騎摩托車繞一下去告訴農民，這樣的 SOP 有沒有可能建立起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現在臺灣的整個新聞媒體是滿豐富的，只要有大雨特報，在地方上應該會不斷地重播，告訴大家說要下大雨。剛剛委員所提示的部分，我們來要求，就近做更好的宣傳。

高委員志鵬：光以電視來說，電視的普及率也沒有到 100%，或者農民每天聽收音機剛好聽到。你們研究一下，我知道你們的作法，就是氣象局通知你們，你們就發新聞稿，氣象局也可以自己發新聞稿，這個部分農委會是不是再做一些……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農委會可以掌握的管道，我們都會出去，委員所提示的我們再研究一下。

高委員志鵬：農作物的商業保險你們評估可不可行？就是農民願不願意自掏腰包，因為農委會補助三分之一的保費而已。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農業保險的部分，現在農委會在研議，當然以高經濟作物先試辦，剛剛委員有提到高接梨的部分，到底划不划得來，有沒有人要承接？農業的產業別太大、太多，到底要怎麼來處理？我們現在還在研議當中。

高委員志鵬：這個真的要做一些研究，其實都是一種宣導，一般農民會覺得，沒有事還繳保險費，不像繳壽險的保險費，壽險以後還可以領回來，這種農業保險以後領不回來。我贊成用這樣的商業模式去做農業保險，但是提醒你們，一定要做很多宣導，可以從高經濟作物開始，因為這種作物的輸贏比較大。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沒有錯。

高委員志鵬：甚至有明確的案例可以拿來宣導，我覺得這是正確的方向，但是需要宣導，如果已經決定要試辦，農委會是不是做更多研究，跟所有專家學者、壽險業者做更多的溝通？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政策方向應該是確定的，到底怎麼做的問題都在討論。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我們把提案內容唸一次。

1、

目前國內運用農藥殘留檢驗方法作為食品安全管理的三個體系未能有效杜絕農藥殘留超標問題，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農委會應從農場到餐桌，建立完整產銷履歷制度和供應鏈管理。公司負責人應和專業經理人、一線從業人員一起投入食安教育。建立消費者「品質有價」的觀念，才能真正構成完善的食安防護網。請農委會於兩週內（105 年 7 月 4 日週一前）規劃實施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